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普宁市鑫之宝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铜锌合金线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普宁市鑫之宝铜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2ocnh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鑫之宝铜业有限公司年产2400吨铜锌合金线材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64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普宁市鑫之宝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EL1E50XT		
法定代表人（签章）	许英		
主要负责人（签字）	许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许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3JD9N0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宁艳	11354343508430475	BH026801	何宁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富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73731	宋富龙
何宁艳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26801	何宁艳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和普宁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普宁市鑫之宝铜业有限公司年产2400吨铜锌合金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 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8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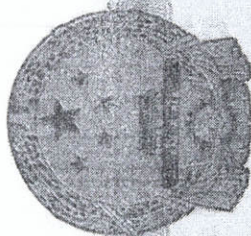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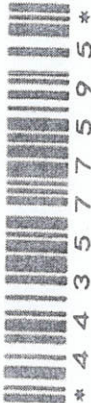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3JD9N0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普宁市鑫之宝铜业有限公司年产2400吨铜锌合金线材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何宁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343508430475，信用编号 BH02680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何宁艳（信用编号 BH026801）、宋富龙（信用编号 BH07373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3JD9N0D

照 執 本 扣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监管信息
，了解许可、案、

名称 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尹小波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中富街东一巷3号

范围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l.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姓名: 何宁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管理

File No. :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 as a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



No.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宁艳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8		东莞市: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6-08-10 15:5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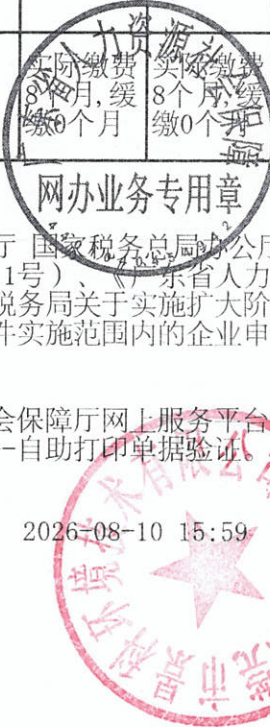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8-10 15:5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宋富龙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8	东莞市: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6-08-01 22:1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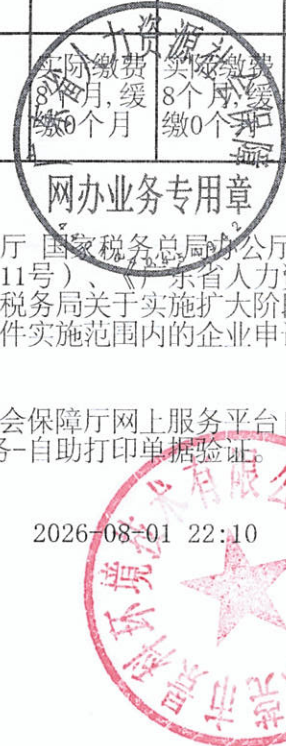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8-01 22:1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鑫之宝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铜锌合金线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8-445281-04-01-3884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英凯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普宁市大坝镇湖美村新越工业区东侧第二街 0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9 分 0.648 秒、北纬 23 度 25 分 34.4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已建成，属于未批先建、未验先投项目。2026 年 7 月 23 日收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普宁）罚（2026）27 号）、《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普宁）罚（2026）28 号），对该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进行罚款，建设单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00	

	<u>位目前已缴纳罚款，针对项目存在环保手续不全问题，现申请办理环评手续。</u>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主要从事铜锌合金线材的加工生产，项目使用的电熔化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的“用于熔化废钢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取缔“地条钢”有关要求淘汰）”“无芯工频感应电炉”“铜线杆（黑杆）生产工艺”等，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湖美村新越工业区东侧第二街07号，根据《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内容，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非建设区，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以下简称《管控方案》）于2021年1月5日发布并实施。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号），《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6月30日。根据《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	--

如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方案》管控要求摘要			是否相符
1	全省 总体 管控 要求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相符
		能源 资源 利用 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要 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相符

	2	“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湖美村新越工业区东侧第二街 07 号，对照《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	本项目喷淋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定期更换，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更换，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7t/a，小于 0.1t/a，无需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项目生产过程无氮氧化物产生及排放。 项目喷淋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定期更换，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更换，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3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耗水量大的项目。项目喷淋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定期更换，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更换，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	相符

			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相符性分析 1)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划定的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项目选址不属于优先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喷淋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定期更换，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更换，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符合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要求。 4) 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湖美村新越工业区东侧第二街07号。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					

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项目位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20019。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区域布局管控</td><td> 1.【水/禁止类】除入园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畜禽养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 2.【水/限制类】严格限制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3.【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4.【大气/限制类】普宁市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td><td>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 1.不属于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畜禽养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 2.不属于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3.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 </td><td>相符</td></tr></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除入园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畜禽养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 2.【水/限制类】严格限制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3.【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4.【大气/限制类】普宁市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 1.不属于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畜禽养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 2.不属于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3.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	相符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除入园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畜禽养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 2.【水/限制类】严格限制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3.【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4.【大气/限制类】普宁市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 1.不属于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畜禽养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 2.不属于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3.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	相符								

		5.【大气/禁止类】普宁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6.【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5.不属于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6.不属于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有条件的建设项目应设置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鼓励纺织印染、造纸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练江流域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 1.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项目已建成，无新增用地，符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规定。 3.本项目生产用电，不使用其他能源。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限制类】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项目（除上述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行业外），在环评审批中要求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生产废水排放应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以上。 2.【水/综合类】加快完善麒麟、南径、占陇等镇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到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覆盖。	1.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喷淋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定期更换，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更换，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相符

	3.【水/限制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 4.【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500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 5.【水/综合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6.【水/综合类】实施农村连片整治.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严禁污水乱排和生活垃圾倒入河道。 7.【水/综合类】推行清洁生产,新、扩、改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8.【大气/综合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	2~6 项目不涉及。 7.项目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8.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在车间内以无组织方式排放,生产过程中保持车间密闭,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	--	--

		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环境风险防控	1. 【水/综合类】开展练江跨市交界断面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 巩固练江治理成效, 防范重污染风险。 2. 【风险/综合类】定期评估练江沿岸工业企业、主要污水处理厂、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加强青洋山桥断面初期雨水管控、调节, 防范突发水污染风险。	本单位拟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落实企业、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相符
综上, 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条件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 号)要求。 4、与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环〔2025〕6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如下: 到 2025 年, 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25.0 微克/立方米以下, NO₂ 年均浓度控制在 18.0 微克/立方米以下; AQI 达标率达到 96.1%; 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完成省下达的 NO_x 和 VOCs 减排目标。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按照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开展行业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严格限制新建、扩建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新建、扩建涉 VOCs 或 NO_x 排放项目原则上应采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要求的收集率 80%、处理率 80%及以上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				

	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全市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到 2025 年，全市天然气消费比重达到 17.66%；煤炭消费比重降至 47.8%，不断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推进现有煤电机组节能降耗，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完善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对年用气量大、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工商业用户可实施直供，有序推进工业锅炉、工业炉窑“煤改气”。 加快推进揭东经济开发区国电投燃气热电联产项目管网配套建设，尽快完成规划供热供气范围内的锅炉（含气化炉）、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禁燃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配置高效废气处理设施的集中供热项目的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专用锅炉除外）、生物质气化和柴油等燃料的锅炉和炉窑；加快完成辖区内所有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淘汰禁燃区内所有燃煤锅炉及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高污染燃料设施。鼓励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推动玻璃、铝压延、钢压延行业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推进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继续推进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新建和在用天然气锅炉 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未实行清洁能源改造的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应确保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现有的企业自备电厂（站）全面实现超低排放。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煤矸石、垃圾、胶
--	--

	合板和漆板（或含有胶水、油漆、有机涂层等的木材）、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鼓励大型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处理处置，禁止将其制成燃料棒、气化或直接作为燃料在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发电机组等设备中燃烧。 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湖美村新越工业区东侧第二街 07 号，主要从事铜锌合金线材的加工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项目生产过程无 NO_x 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7t/a，小于 0.1t/a，无需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项目不设锅炉，项目电熔化炉等设备均以电为能源。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一般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环〔2025〕61 号）的要求。 5、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9 月 20 日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指出：“第十六条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
--	---

	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相关要求，不得超过国家、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应当同时遵守经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四十一条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配备水污染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本项目为铜锌合金线材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且项目喷淋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定期更换，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更换，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将制定相关的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配备水污染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不冲突。 6、与《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及《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2017 年 8 月 1 日施行，2020 年 6 月 10 日修改）指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用水的，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方案，将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概算，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业用水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 广东省水利厅下发《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下称《通知》），制定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要求各地市水利（水务）部门，各流域管理局以《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为统领，切实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在“补强短板、强化监管、抓实
--	--

	基础、力求突破、加强宣传”五个方面下功夫，推动全省节约用水工作再上新台阶。 《通知》要求补强短板，逐步形成节水工作合力。建立节水协调机制，成立省级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动各领域节水工作。完善用水定额体系，全面修订《广东省用水定额》，严格定额管理，逐步建立用水定额动态修订制度。启动条例立法工作，开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实施效果评估和节水条例立法调研。 《通知》要求强化监管，推动落实节水刚性约束。严格节水评价制度执行，全面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制度，规范节水评价登记台账管理。严格用水单位监管，完善省、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节水监督考核，完善节水相关考核内容和指标，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通知》要求抓实基础，统筹谋划节水发展方向。加强顶层统筹谋划，开展全省“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编制，推动《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落实。明确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目标，加强分类指导和跟踪督促，确保年底前 20%以上县级行政区完成达标建设任务。推动节水载体建设，完成省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和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推动建设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节水型小学和节水型高校。 《通知》要求力求突破，探索推广节水创新模式。深化节水服务模式创新，在重点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打造一批示范项目，挖掘和培育一批服务企业，加强成熟适用节水技术遴选和推广应用。推进水效领跑行动，从严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动建成一批水效领先的单位，积极申报国家水效领跑者。 本项目严格贯彻节约用水理念，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节约用水方案。项目喷淋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定期更换，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更换，
--	--

	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提高了项目的水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工艺用水，其月均用水量不足 1 万立方米，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单位。 因此项目与《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及《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相符。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项目</th><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 （一）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水、海洋、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的支撑，持续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做好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工作，鼓励各地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纳入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等考核。 三是推进共享共用。不断提升“三线一单”成果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地应通过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成果更新调整、辅助环评审查等工作，大力推广使用应用平台公众版，为部门、企业、公众提供便捷的“三 </td><td>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湖美村新越工业区东侧第二街 07 号；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td><td>相符</td></tr></table>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水、海洋、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的支撑，持续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做好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工作，鼓励各地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纳入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等考核。 三是推进共享共用。不断提升“三线一单”成果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地应通过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成果更新调整、辅助环评审查等工作，大力推广使用应用平台公众版，为部门、企业、公众提供便捷的“三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湖美村新越工业区东侧第二街 07 号；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相符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水、海洋、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的支撑，持续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做好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工作，鼓励各地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纳入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等考核。 三是推进共享共用。不断提升“三线一单”成果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地应通过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成果更新调整、辅助环评审查等工作，大力推广使用应用平台公众版，为部门、企业、公众提供便捷的“三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湖美村新越工业区东侧第二街 07 号；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相符									

		线一单”应用途径。各地如确需建设本地区“三线一单”信息化系统，应与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数据衔接，依法依规合理设置查阅权限。 四是不断优化成果。各地要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成果动态更新与定期调整，结合“十四五”相关规划不断优化目标底线，合理划定生态空间，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等工作的衔接，因地制宜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环境准入要求，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不断完善“三线一单”成果。		
		（三）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 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主要生产工序为熔化、压出、拉丝、退火，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	（四）深化环评制度改革 一是不断优化环评管理。扎实推进各项环评改革措施落地生效，不断优化环评分类管理，以产业园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一般项目环评管理。各地要做好环评改革成效评估工作，合理划分事权，评估调整环评审批权限，对“两高”行业以及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管理要求或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原则上只授权县级分局负责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报告表审批具体工作。 二是提升环评服务水平。建立本地区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并及时更新，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项目优化选址选线、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积极协调解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社会风险问题等，提升环评审批效率，为项目早日依法开工建设创造必要条件。畅通环评咨询服务渠道，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环评服务帮扶力度，指导开展环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要求委托了专业公司完成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	相符

		评工作、享受改革政策、落实环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环评主体责任意识，加快推进环评审批全程“网上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3	（六）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 一是巩固全覆盖成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二是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健全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显著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全面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排污许可制与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深入实施排污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实现排污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三是强化“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督促排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典型案例收集、分析和公布机制，强化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加强警示震慑。	本项目根据要求委托了专业公司完成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后期待取得排污许可证，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监管。	相符
	项目应严格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14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			

	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VOCs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铜锌合金线材生产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项目电熔化炉以电为能源；熔化、压出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采用的除尘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喷淋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定期更换，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更换，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9、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31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_{2.5}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V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保护面积
--	--

	比例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的主要目标。鼓励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气治理方面，提出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并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 本项目为铜锌合金线材生产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项目电熔化炉以电为能源；本项目熔化、压出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采用的除尘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喷淋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定期更换，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更换，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关要求。 10、与《广东省碧水保卫战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碧水保卫战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要求，到 2023 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力争达到
--	---

	90.5%，劣V类水体比例为 0%，国考断面所在水体重要一级支流力争基本消除劣V类，珠三角核心区水网水质明显提升；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力争保持 100%，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得到巩固，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60%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明显提升；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保证率达到 90%以上。 到 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定达到 90.5%，劣V类水体比例为 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实现国家下达目标，珠三角核心区市控以上断面及纳入考核水功能区断面消除劣V类；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力争保持 100%；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珠三角区域力争提前一年完成；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湖美村新越工业区东侧第二街 07 号，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敏感区。项目属于铜锌合金线材生产项目，项目喷淋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定期更换，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更换，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因此项目与《广东省碧水保卫战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要求相符。 11、与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从事铜锌合金线材生产，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根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 号）“8.优化
--	--

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100 公斤/年(0.1t/a)，故无需总量替代及总量来源说明。

12、与《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 号）的相符性

表1-4 项目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优化 绿色 发展， 构建 绿色 发展 新格局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熔化、压出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		符合

		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		
	系统治理，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 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引导产业向重点产业园区集中，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监管，做好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复绿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等的运行管理，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并规范处理。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持续提升流域内水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完善河长制、警长制协同工作机制。补齐榕江和练江干支流重点断面水质、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加快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箱涵）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网络建设，提高水质分析、达标研判能力，为流域水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全力推进练江、榕江、龙江流域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加快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抓好洪阳河二期、榕江东门溪、崩坎水等河涌整治工程。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 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 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落实水资源规划管理、取水许可、水资源调度、水资源用途管控和有偿使用制度，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健全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度，推动纺织、医药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推广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喷淋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定期更换，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更换，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协同减排，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替代改造，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推进中海油 LNG 和中石油天然气管网道工程（普宁段）建设，打造粤东天然气重要供应站点。加快推进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全力做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并网服务，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的供应主体。 加大节能降耗力度 实行能源消费和能源能耗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加强余热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和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两高”行业和数据中心、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的降碳行动。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方式节能。 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 推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通过固废循环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减少碳排放；通过减碳记录登记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碳减排的力度。鼓励居民践行低碳理念，倡导使用节能低碳产品及绿色低碳出行，积极探索社区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及燃料。废气污染物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管理台账。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支持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不属于“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拉丝液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但使用的拉丝液为低挥发性原料。项目电熔化炉以电为能源，项目不设锅炉；熔化、压出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装置处理后经 15m	符合

		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结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以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建设发展趋势和清洁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适时研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严格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镇场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以大南山街道为试点先行，并逐步推开，建设一批垃圾分类设施。加强对餐厨垃圾的集中收运和专门处置。2025 年我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需求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 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将固体废物检查纳入环境执法“双随机”监管，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要求。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定期收集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优先实行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严格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	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优化工业企业布局，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并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噪声重点排污单位须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加大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行为的处罚力度，打击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加强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的推广应用，最大限度减缓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不良影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市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的证明。	项目运营过程将加强噪声监管，采用吸声、隔声、减振措施，夜间不生产，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对工业噪声按季度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多措并举，严控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完成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并且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 年底前，配合省和揭阳市的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	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 4 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建设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与上级	符合

	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露、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完善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 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源头准入，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环境健康风险防范为重点，开展环境健康调查性和研究性监测。加强环境健康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	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联动工作，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普宁市鑫之宝铜业有限公司于普宁市大坝镇湖美村新越工业区东侧第二街07号建设年产2400吨铜锌合金线材建设项目，所在地块中心点地理坐标为北纬23°25'34.424"、东经116°9'0.648"。项目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地面积为2500m²，总建筑面积为2500m²，主要从事铜锌合金线材的加工生产，年产铜锌合金线材2400吨，作为工艺品、装饰品原材料（注：项目使用的厂房为租用，熔化过程使用的原材料纯铜边角料、锌锭均为单质金属）。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未验先投项目，因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于2026年7月23日收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普宁）罚〔2026〕27号）、《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普宁）罚〔2026〕28号），对该项目进行罚款。建设单位接受相关单位关于“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处罚，目前已缴纳罚款（详见附件），并根据现阶段政策要求，进行环评手续完善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版）、《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施行）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中的“其他”及“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中的“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加工处理”，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普宁市鑫之宝铜业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开展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运营期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

1、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属性	建设规模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2500m ² ，建筑面积 2500m ² ，主要分为生产区、仓库、办公区、危废间、一般固废间等	生产铜锌合金线材，作为工艺品、装饰品原材料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喷淋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定期更换，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更换，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废气治理	熔化、压出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按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墙体隔声，运输车辆减速、限制鸣笛，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作用工序
1	压出成型线		/	1 套	/
	配有	电熔化炉	上引法有芯工频感应炉、型号 SL8/20、6T	1 台	熔化
		压出段	/	1 台	压出
		冷却段	/	1 台	冷却
		拉伸段	/	1 台	拉伸
2	收卷机		/	9 台	收卷
3	大号拉线机		/	1 台	大号拉丝
4	中号拉线机		/	1 台	中号拉丝
5	小号拉线机		/	7 台	小号拉丝
6	退火电炉		直径 2.3m，高 2.1m	3 台	退火
7	冷却水池		2.8m*2.8m*1.8m	1 个	冷却
8	冷却塔		6t/h	1 台	
9	拉丝液回用池		/	1 个	/

注：1）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电为能源，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生产设备可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2）项目从事铜锌合金线材的加工生产，生产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有关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	形态及包装形式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
1	纯铜边角料	1209.406	固态, 堆放	50	外购
2	锌锭	1209.306	固态, 堆放	50	外购
3	拉丝液	0.57	液态, 125kg/桶	0.5	外购

拉丝液: 黄色液体、可溶于水, 主要成分为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乙醇胺, 其中乙醇胺常压下沸点为 170°C, 属于挥发性有机物组分, 其含量大于 1%且小于 10%。本项目拉丝液年总循环量约 57t, 损耗按 1%计即 0.57t。

原料来源及进厂管控要求:

本项目对外购的纯铜边角料做好记录, 若出售人为单位的, 查验单位开具的证明, 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 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 并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项目只外购纯铜边角料, 不外购含其他金属的铜合金材料, 项目外购的纯铜边角料严格执行《铜及铜合金废料》(GB/T13587-2020) 进行采购。

4、能耗水耗情况

表 2-4 能耗水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用途	来源
1	水	吨/年	736.33	生产、生活用水	市政供水
2	电	万度/年	40	生产	市政供电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 每天一班工作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运行时数为 2400 小时。

6、给排水工程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

①喷淋用水

项目设一套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8000m³/h,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 第 178 页重力喷雾洗涤除尘器, 水汽比通常为 0.4~2.7L/m³, 本评价取液气比为 2L/m³ 计, 则水喷淋装置配套循环水泵的流量为 8000*2/1000=16m³/h。参考《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中喷淋循环的补充系数，补充量为循环水量的 0.1%~0.3%，项目取值 0.3%，则蒸发水量为 $16 \times 0.3\% = 0.048 \text{m}^3/\text{h}$（即 $115.2 \text{m}^3/\text{a}$），故喷淋补充新鲜水水量为 $115.2 \text{m}^3/\text{a}$。 ②冷却用水 项目冷却塔冷却过程为间接冷却，运行过程中，由于蒸发而需补充新鲜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冷却循环水的 1%~2%，本次选取新鲜水补充量为 1%，项目冷却塔循环冷却水量为 6t/h，每天运行时间按 8h 计，则冷却过程补充新鲜水量为 $6 \times 8 \times 300 \times 1\% = 144 \text{m}^3/\text{a}$。 项目冷却水池冷却过程为直接冷却，运行过程中，由于蒸发而需补充新鲜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冷却循环水的 1%~2%，本次选取新鲜水补充量为 1%，项目冷却水池尺寸为 $2.8 \text{m} \times 2.8 \text{m} \times 1.8 \text{m}$，每天运行时间按 8h 计，则冷却过程补充新鲜水量为 $2.8 \times 2.8 \times 1.8 \times 8 \times 300 \times 1\% = 338.7 \text{m}^3/\text{a}$。 ③拉丝液调配用水 拉丝液使用过程中，需加水进行调配，经与企业核实，调配比例为拉丝液 3:水 97。项目拉丝液年使用量为 0.57t，则需添加水 $0.57/3 \times 97 = 18.43 \text{m}^3/\text{a}$。 ④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1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 \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 \text{m}^3/\tex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总用量约 $736.33 \text{m}^3/\text{a}$。 （2）排水系统：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道。 项目喷淋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定期更换，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更换，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且满足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

7、项目四至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湖美村新越工业区东侧第二街 07 号，所在地块现状东北面为线材厂，东南面、西南面、西北面均为塑料厂。四至情况见附图 9。

(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分为生产区、仓库、办公室等。项目厂房布局紧凑，工艺流程顺畅，功能分区明确，能够满足生产和加强环境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8、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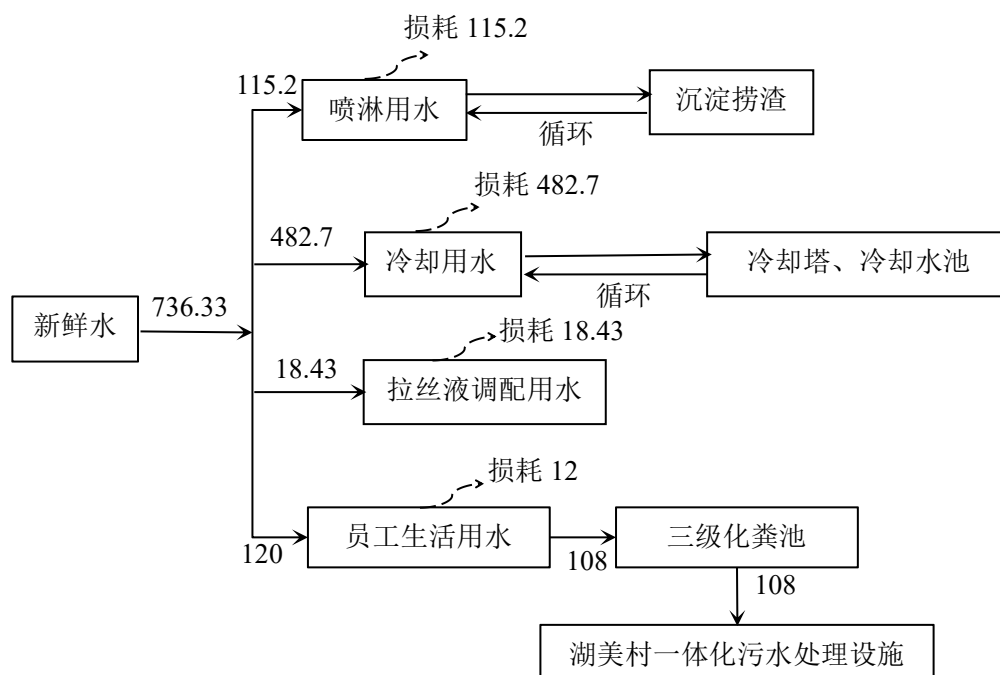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t/a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本项目产品为铜锌合金线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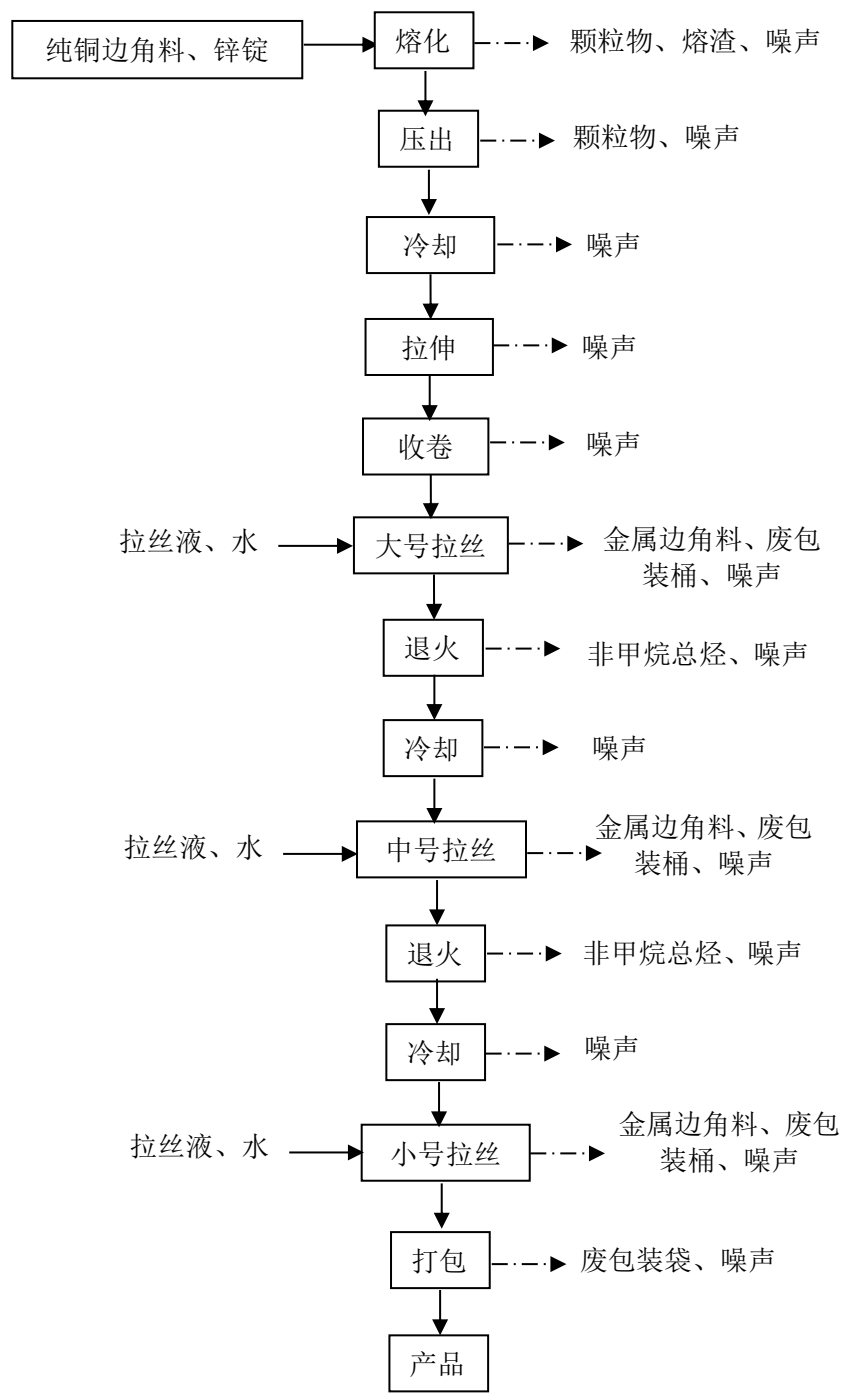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回来的纯铜边角料、锌锭经过电熔化炉进行熔化，温度约为

	1000~1200℃，熔化为液态后压出再冷却至适合拉伸的温度再拉伸成型，经拉伸后的半成品为条状，再通过拉线机进行拉丝，使其形成产品需要的规格及尺寸。项目拉线分为大号拉丝、中号拉丝、小号拉丝，中间配套退火及冷却工序，可改变工件硬度等物理特性。项目压出后冷却为间接冷却、退火后冷却为直接冷却。 拉丝中使用拉丝液与新鲜水进行配比，拉丝液配比用水量为3:97，调配后的拉丝液在拉丝中流入拉丝液处理设施沉淀去除金属边角料后循环利用。 注：①项目不涉及电镀和酸洗等表面处理工艺。②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纯铜边角料、锌锭均为单质金属，不含氯源；且生产温度 1000~1200℃远高于二噁英的合成温度(200~800℃)，故项目生产废气不含二噁英。 2、污染物说明 1) 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不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 2) 废气：熔化、压出产生的颗粒物，退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3) 噪声：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转时产生噪声； 4)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熔渣、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收集的烟尘、喷淋沉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已停产，正在进行环评手续完善工作，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没有受到附近村民及企事业单位与环境污染相关的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普宁市大坝镇湖美村新越工业区东侧第二街 07 号,位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4.4，自 GB3095-2026 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表 3-1 普宁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平均浓度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单位
1	SO ₂	年平均	6	60	ug/m ³
2	NO ₂	年平均	12	40	
3	CO	24 小时平均	0.9	4	mg/m ³
4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37	160	ug/m ³
5	PM ₁₀	年平均	51	60	
6	PM _{2.5}	年平均	19	30	

备注：“平均浓度”来源于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发布的《2025 年空气环境信息》（索引号：11445281007032718C/2026-00030）。

根据上表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表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熔化、压出工序会产生颗粒物（以 TSP 计）；退火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 NMHC 计）。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3 日对 G1（项目西北侧 1820m 处）进行的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监测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TSP，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明确：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

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无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故不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现状监测。

表3-2 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G1）信息

监测 点位	坐标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居民点 G1	东经 116.140745°	北纬 23.440448°	2024.7.1~ 7.3	TSP	西北	1820m

表3-3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污 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G1	TSP	24 小时	300	116~125	41.67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评价区的环境空气中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揭阳市水环境质量实现了突破：一是全市 11 个国、省考断面优良率 81.8%达历史最优水平；二是国考重点攻坚地都断面水质连续两年都提升一个类别（Ⅳ类→Ⅲ类→Ⅱ类），为“十三五”以来最好水平。

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85%，比去年上升 2.5 个百分点；优良率为 70.0%，比去年上升 7.5 个百分点；劣于Ⅴ类水质占 2.5%（为惠来县入海河流资深村一桥），比去年下降 2.5 个百分点。

由上述可知，部分河段水体受到污染，超标原因主要是受部分沿岸乡镇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的影响。随着区域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能直接减少污染物进入河流，能尽快缓解河流水质问题，进而缓解河流河水污染状况，深入推进流域污染综合整治，促进流域水质持续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揭市环〔2025〕56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建设破坏生态植被情况。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生产设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管道等污水下渗以及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本项目租用厂房已做好硬底化，为防止进一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加强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通过对车间地面、仓库、排水管道、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浓度值							
总量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dB</td><td>50dB</td></tr></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	50dB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	50dB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1）固体废弃物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内容。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 号）“8.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由评价分析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7t/a，小于 0.1t/a，无需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率	处理能力 m³/h	去除率 %	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熔化、压出	颗粒物	6.444	335.6	有组织	75 %	8000	98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装置	是	6.7	0.0537	0.1289
	熔化、压出、退火	颗粒物	2.148	/	无组织	/	/	/	保持车间密闭	是	/	0.895	2.148
		NMHC	0.057	/							/	0.0238	0.057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													
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出口温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熔化、压出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6.150480°	N23.426205°	15	0.4	常温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 熔化、压出颗粒物

①废气源强

项目使用电能对熔化炉炉膛进行加热，炉膛中的纯铜边角料、锌锭在高温下熔化，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表 4-3 项目熔化、压铸工序废气产生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铜锌合金	电解铜+锌锭	电炉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3.58

项目年产铜锌合金线材 2400t，则熔化、压出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400 \times 3.58 / 1000 = 8.592 \text{t/a}$ 。

②废气收集与治理

项目拟在压出成型线电熔化炉、压出段的上方设置点对点矩形四周有边平口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要在 0.5m/s 以上，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的距离取 0.3m，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存、张殿印主编；ISBN 978-7-122-15351-7）中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集气罩风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L = 3600 \times 0.75 (10X^2 + F) V_x$$

其中：L—风量， m^3/h ；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F—罩口面积， m^2 ；

V_x —最小控制风速，m/s；

表 4-4 项目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产污设备名称	集气罩数量 (个)	单个集气罩面积 (m^2)	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 (m)	空气吸入风速 (m/s)	设计风量 (m^3/h)
电熔化炉	1	1.6	0.3	0.5	3375
压出段	1	1.2	0.3	0.5	2835

项目熔化、压出总抽风量应不小于 6210m³/h，建设单位拟设置 8000m³/h 的风机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2) 退火非甲烷总烃

因拉丝过程使用拉丝液进行润滑，故工件经拉丝后表层带有微量拉丝液，在退火过程将全部挥发。本项目拉丝液年总循环量约 57t，拉丝过程工件带走损耗很少，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以及参考同类型项目《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年产 1000 吨铜丝建设项目》，工艺与本项目类似，类比项目可比性对照表如下：

表 4-5 类比项目可比性对照表

项目	《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年产 1000 吨铜丝建设项目》	本项目
地理位置	普宁市赤岗镇赤岗山村新置寨工业区一号	普宁市大坝镇湖美村新越工业区东侧第二街 07 号
产品名称	年产铜丝 1000 吨	年产 2400 吨铜锌合金线材
主要原材料	3mm 纯铜杆、拉丝油	纯铜边角料、锌锭
主要生产工艺	3mm 铜杆→中拉丝→退火→拉丝机→退火→打股→成品	纯铜边角料、锌锭→熔化→压出→冷却→拉伸→收卷→大号拉丝→退火→冷却→中号拉丝→退火→冷却→小号拉丝→打包→成品
主要生产设备	小拉伸线机、中拉伸线机、管道退火机、退火炉、打股机、冷却水塔、冷却水循环泵等	电熔化炉、大拉线机、中拉线机、小拉线机、退火炉、冷却水塔、冷却水循环泵等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类比《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年产 1000 吨铜丝建设项目》具有可行性，拉丝过程线材带走的拉丝油约为原料循环量的 1%，即为 $57 \times 1\% = 0.57\text{t/a}$ 。根据拉丝液 MSDS，挥发性有机物乙醇胺含量为大于 1%、小于 10%，项目以最不利 10% 计，则损耗带走的拉丝液中 NMHC 产生量为 0.057t/a，产生量较少。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 7.2.1 小节的规定：“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所用拉丝液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大于 1%、小于 10%，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在车间内以无组织方式排放，生产过程中保持车间密闭，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废气收集处理率可达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率可达性分析

项目拟在压出成型线电熔化炉、压出段的上方设置点对点矩形四周有边平口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要在0.5m/s以上，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的距离取0.3m。参考《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实验》（彭太瑶、邵强）中表3平面发生源罩子的捕集效率，在距离0.3m、风速在0.5-1.0m/s的情况下，废气捕集效率为78.3%，项目废气收集口正对废气逸散方向，且与产生点的距离较近，在产生点附近可形成微负压区域，因此废气收集效率保守按75%计。

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熔化、压出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240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湿法除尘（动力波）除尘效率99%，旋风除尘效率为50%，袋式除尘效率为98%，则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综合除尘效率为1-（1-50%）*（1-98%）*（1-99%）=99.99%，项目保守取值98%（项目干式过滤器除尘效率按最不利0计）。

4、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6.7	0.0537	0.1289
主要排放口（无）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289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1289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熔化、压出、退火	颗粒物	保持车间密闭	DB44/27-2001	1.0	2.148
		NMHC		DB44/2367-202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0.057
无组织排放统计						
无组织排放统计			颗粒物			2.148
			NMHC			0.057

(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2.2769
2	NMHC	0.057

5、非正常排放情况

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即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时，如处理设施出现漏风现象、高压静电设施故障等，会出现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丧失的情况，本项目按完全丧失情况分析。本项目大气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如下表。

表 4-9 项目大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装置	颗粒物	0	2.685	335.6	1	很少发生	停机检修

由上表可知，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停止工作时，污染相对较大。因此，应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及时修理，如不能及时修理好，则应暂时停止生产至设备修理好后才能继续生产。

6、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利用单质金属熔化，年总产量为 2400t。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78、有色金属

合金制造 324”中的“其他”类别，属于“简化管理”；“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中的“其他”类别，属于“登记管理”；“五十一、通用工序”中的“110、工业炉窑”中的“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类别，属于“登记管理”。综上所述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熔化、压出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通过生产过程保持车间密闭等措施后，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经过一段距离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不大，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可以接受。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污染源产生情况

（1）喷淋水

项目设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量为 8000m³/h，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第 178 页重力喷雾洗涤除尘器，水汽比通常为 0.4~2.7L/m³，本评价取液气比为 2L/m³ 计，则水喷淋装置配套循环水泵的流

量为 $8000 \times 2 / 1000 = 16 \text{m}^3/\text{h}$ 。参考《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中喷淋循环的补充系数，补充量为循环水量的 0.1%~0.3%，项目取值 0.3%，则蒸发水量 $16 \times 0.3\% = 0.048 \text{m}^3/\text{h}$ （即 $115.2 \text{m}^3/\text{a}$ ）。项目喷淋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

由于喷淋水随着使用的时间污染物不断累积，长时间循环将影响喷淋效果，当本项目喷淋水不能循环利用时，应进行不定期更换，经鉴定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更换的喷淋废水由有资质单位运输车辆运走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

（2）冷却水

项目冷却塔冷却过程为间接冷却，运行过程中，由于蒸发而需补充新鲜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冷却循环水的 1%~2%，本次选取新鲜水补充量为 1%，项目冷却塔循环冷却水量为 6t/h ，每天运行时间按 8h 计，则冷却过程补充新鲜水量为 $6 \times 8 \times 300 \times 1\% = 144 \text{m}^3/\text{a}$ 。

项目冷却水池冷却过程为直接冷却，运行过程中，由于蒸发而需补充新鲜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冷却循环水的 1%~2%，本次选取新鲜水补充量为 1%，项目冷却水池尺寸为 $2.8 \text{m} \times 2.8 \text{m} \times 1.8 \text{m}$ ，每天运行时间按 8h 计，则冷却过程补充新鲜水量为 $2.8 \times 2.8 \times 1.8 \times 8 \times 300 \times 1\% = 338.7 \text{m}^3/\text{a}$ 。

由于直接冷却用水随着使用的时间污染物不断累积，当本项目直接冷却用水不能循环利用时，应进行不定期更换，经鉴定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更换的直接冷却用水由有资质单位运输车辆运走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

（3）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1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 \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 \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08 \text{m}^3/\text{a}$ 。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 5-18)、《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text{COD}_{\text{Cr}} 300 \text{mg/L}$ 、 $\text{BOD}_5 150 \text{mg/L}$ 、 $\text{SS} 100 \text{mg/L}$ 、氨氮 25mg/L 、TP 4.1mg/L 。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且满足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提供的“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其中化粪池对一般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COD_{Cr}: 15%、BOD₅: 9%、NH₃-N: 3%; SS 的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报告取 50%; TP 的去除效率参考行业通用水平,保守按 1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 污水 108m ³ /a	COD _{Cr}	300	0.0324	255	0.0275
	BOD ₅	150	0.0162	136.5	0.0147
	SS	100	0.0108	50	0.0054
	氨氮	25	0.0027	24.25	0.0026
	TP	4.1	0.00044	3.7	0.0004

2、生活污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普宁市大坝镇湖美村,共设两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规模分别为 400t/d 和 200t/d。污水处理工艺均为改良型 A/O 接触氧化工艺,主要处理湖美村及湖美工业区的生活污水。设计进水标准见下表。

表 4-12 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指标	pH	COD _{Cr}	氨氮	TP
进水水质标准	6-9	350	35	4

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4-13 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出水水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指标	pH	COD _{Cr}	氨氮	BOD ₅
出水水质标准	6-9	40	2	10

项目所在地属于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纳污范围。项目排入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预计最大排放量为 0.36t/d,占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约 100m³/d)的 0.36%,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综上,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具有足够的负荷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不会对该污水处理设施造成明显的冲击,

不会对该设施正常运行造成不良影响。

3、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BOD ₅								
	SS								
	氨氮								
	TP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L)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DW001	116.149895	23.426145	108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纳管要求	COD _{Cr} : 255	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CO _{D_{Cr}}	40
					BOD ₅ : 136.5		BO _{D₅}	10
					SS: 50		SS	10
					氨氮: 24.25		氨氮	2
					TP: 3.7		TP	0.4

4、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喷淋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定期更换，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更换，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要求，无需设置自行监测计划。

5、结论

项目喷淋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定期更换，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更换，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同时满足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纳管要求，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综上，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5-85dB之间。项目运营期噪声产排情况见下表4-18。

表4-16 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情况一览表

装置	单台设备外1m处 等效声级 dB	设备数量	叠加源强 dB	持续时间 h/d
压出成型线	80	1套	80	8
收卷机	70	9台	79.5	8
大号拉线机	85	1台	85	8
中号拉线机	85	1台	85	8
小号拉线机	80	7台	87	8
退火电炉	75	3台	80	8
冷却塔	80	1台	80	8
车间内边界噪声叠加噪声级			91.8	/

2、降噪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①对于设备选型方面，应尽量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
- ②对生产设备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撑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能降低噪声级5dB。
- ③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应将车间门窗关闭，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降低噪声级10dB。
- ④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在厂房内可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在其表面选用如玻璃棉、矿棉、丝棉、聚氨酯泡沫塑料、珍珠岩吸声砖等多孔材料，并采用穿孔板

吸声结构和薄板共振吸声结构，能降低噪声级 10dB。

⑤使用工程要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项目噪声治理效果如下：

表 4-17 噪声治理措施及减震效果一览表

序号	降噪方式	取值dB
1	墙体隔声	10
2	降噪材料及吸声结构	10
3	加装减震垫	5
合计		25

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在厂界的降噪效果为 25dB，则降噪后噪声源贡献值为 66.8dB。

3、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1）预测模式

噪声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 \lg(r_2/r_1)$$

式中：L₂——距离声源 r₂ 处的 A 声级，dB；

L₁——距离声源 r₁ 处（1m）的 A 声级，dB；

r₂、r₁——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

L_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

n——噪声源个数。

（2）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迁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表 4-18 各类机械设备对项目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受纳点 名称 声源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声源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声源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声源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声源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贡献值	5	52.8	5	52.8	5	52.8	5	52.8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综上所述，项目合理布置各种设备，避免夜间生产，同时采取减振、隔音等消音措施。项目建成后，企业做好降噪减噪措施，严格按照规定操作，再经过一段距离的衰减作用，使项目产生的噪声得到控制，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故项目营运期间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9 营运期噪声污染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 米	Leq (A)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 排放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1) 产生源强

废包装袋：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主要为编织袋、薄膜或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0.1t/a，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为 2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

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1 日前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年产生、利用、处置量 100 吨及以上的，应于每季度的 10 日前网上申报等级上一季度的信息。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包装工具贮存设施或库房必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2、危险废物

①熔渣

项目熔化过程会产生熔渣，主要成分为锌、铜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2）中铜锌合金危险废物产生系数 1.3×10^{-3} 吨/吨-产品，则熔渣产生量为 $2400 \times 1.3 / 1000 = 3.12 \text{t/a}$ ，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可知，熔渣属于“HW48，321-027-48 铜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②金属边角料

项目拉丝工序及拉丝液回收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主要成分为锌、铜等，且携带拉丝液，产生量约为 7t/a ，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可知，属于“HW08，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③废包装桶 项目年使用拉丝液为 0.57t，规格为 125kg/桶，则每年使用 4.56 桶；废拉丝液桶桶重约 5kg/个，则产生废拉丝液桶为 0.025t/a（按 5 个空桶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拉丝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④收集的烟尘 项目旋风除尘装置+布袋除尘装置使用过程会收集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水喷淋装置对粉尘处理效率按 85% 计，则收集量约为 $6.444 * (1-85\%) - 0.1718 = 0.84t/a$，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可知，收集的烟尘属于“HW48，321-027-48 铜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⑤喷淋沉渣 项目喷淋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干渣产生量为 $6.444 * 85\% = 5.48t/a$，含水率按 60% 计，则喷淋沉渣产生量为 13.7t/a，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可知，属于“HW48，321-027-48 铜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由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因此，必须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理，禁止明火出现，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适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

③危废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溶剂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境生态部门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点	熔渣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21-027-48	厂房南侧	15m ²	包装密封贮存	25 吨	1 年
	金属边角料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3-08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范围	900-041-49					
	收集的烟尘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21-027-48					
	喷淋沉渣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21-027-48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按不同性质实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3、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等。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计算如下：0.5 公斤/人·日×12 人=6 公斤/天，即 1.8t/a。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4、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属性	产生环节	名称	编号/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一般工业固废	打包工序	废包装袋	900-003-S17	/	固态	袋装	/	0.1	0.1	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危险废物	熔化工序	熔渣	HW48/321-027-48	铜、锌	固态	袋装	T	3.12	3.12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拉丝工序	金属边角料	HW08/900-213-08	铜、锌、矿物油	固态	袋装	T, I	7	7	
	拉丝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堆叠	T, I	0.025	0.025	
	废气治理	收集的烟尘	HW48/321-027-48	铜、锌	固态	袋装	T	0.84	0.84	
		喷淋沉渣	HW48/321-027-48	铜、锌	固态	桶装	T	13.7	13.7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桶装	—	1.8	1.8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区域内已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涉水（废水）构筑物按要求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后，可有效阻断污染物入渗土壤的途径，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显著不良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选址于普宁市大坝镇湖美村新越工业区东侧第二街07号，项目已建成，周

围为已开发的人工生态环境，周边零散分布陆生植物，主要分布有杂草丛、灌木丛以及人工种植的观赏性花木等植被，植物种类组成成分比较简单，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物多样性较差。建设项目四周的景观主要为工厂厂房，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2)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办法》（HJ941-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拉丝液	/	0.5	2500	0.0002
2	熔渣	/	3.12	50	0.0624
3	金属边角料	/	7	2500	0.0028
4	废包装桶	/	0.025	50	0.0005
5	收集的烟尘	/	0.84	50	0.0168
6	喷淋沉渣	/	13.7	50	0.274
项目 Q 值Σ					0.3567

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

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风险识别

①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无毒无害物质，本着资源最大化的原则，生产工艺相对简单，不进行深加工，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参考附录表，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见表 4-24。

②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火灾事故，主要涉及火灾废气及火灾消防废水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

由于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地形比较平坦开阔，且根据普宁市的大气稳定度及常年的主导风向，火灾废气以气态形式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大多以向西北方向扩散。有毒有害物质将会以闪蒸蒸发、热量蒸发、质量蒸发等方式扩散到空气中，最后污染周围敏感点大气环境。

③尘爆风险

当一定量的可燃粉尘以足够的浓度散布在空气中时，会产生粉尘爆炸，当被火焰，火花或其他点火源点燃时，会引起剧烈反应。可燃粉尘爆炸有可能导致大量工作场所伤亡，并可能毁坏整个建筑物。粉尘如果在车间内堆积，遇到明火等可能会产生尘爆。因此，①项目采用密闭的输送管连接各个生产设备，控制粉尘在车间的无组织逸散，对各个产尘点设置收集处理粉尘，粉尘经过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避免了粉尘在车间里面堆积。②车间安装通风扇等设备，增大车间通风频次，使得车间少量无组织逸散的粉尘快速扩散至外部环境。

④危废存储泄漏的环境风险

项目熔渣、废包装桶等应单独收集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然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废包装操作不合格在包装桶受到外力冲击时,很可能发生破损造成中途发生溢出、散落、泄漏等情况,并造成沿途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会对周边土壤植被、农田河流等造成严重的影响。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临时存放的

危险废物定期收集运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出现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⑤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

企业排放的废气操作不规范往往会导致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装置处理，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停止工作，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到空气中，出现废气事故性排放。

（4）环境应急措施

①废气收集装置故障出现废气逸散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制订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竭力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

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并把日常的运行维护与职工个人的经济效益挂钩。

在收集设施之后采取监控报警措施，设立预警系统，发现废气排放异常，立即停产检修，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选购质量优良的设备，并委托业务水平高的安装队安装废气收集设备。设施出现事故时，立即停产。

②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出现废水泄漏防范措施

当项目喷淋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渗漏、破损时，将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先暂存，杜绝废水事故性排放。事故应急池容量能满足项目事故应急处理的需要，防止事故废水外排。综合考虑项目可能出现的事故废水，因此，事故废水不会对项目附近水体水质产生影响。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设备的安全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摩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着火源。

设置消防水池和防火围墙，发生火灾时可以对火灾进行有效控制。

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物料仓库，严禁烟火，进出仓库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仓库内须有消防通道；易燃物品分开放置。

使用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突发性污染事故特别是易燃品的事故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生命危险和健康影响造成严重危害，此外还造成直接间接地巨大经济损失，以及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的能力，对企业具有较大意义，工作人员在生产车间内部严禁吸烟、玩火、携带火种等。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易燃品的燃烧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

原料、产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专门库房，露天堆放的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日期，先进仓先发。

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进出仓库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仓库内吸烟、玩火。

要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事故应急池：

参照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项目不设储罐，因此 V_1 取最大值 0。

注：储存相同物料的储存容器按一个最大储存量容器计，装置物料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存容器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一次消防最大用水量为 20L/s，

时间按 2h 计算，则最大消防水量为 144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 m^3 ），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 m^3 ）之和，本项目在车间门口设置漫坡，高度为 8cm，车间有效拦截面积按 65%计，则 $V_3=2500*8/100*65\%=13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项目喷淋废水设有沉淀水槽，不进入应急收集系统，故生产废水量为 0。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项目生产区露天汇雨面积为 0m^2 ， $V_{\text{雨}}=0$ 。

综上，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V_2-V_3)_{\text{max}}+V_4+V_5 = (0+144-130)+0+0=14\text{m}^3$ 。

为防止发生故障使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应设置一个不小于 14m^3 的事故应急池，对消防废水进行有效收集，避免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道污染附近水体。本项目拟建设 18m^3 的事故应急池，满足不小于 14m^3 的需求，事故应急池需建设必要的导液管（沟），使得事故废水能顺利流入应急池内。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水排放而发生周围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危险废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须在防渗危废储存间贮存，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可有效防止危险物流失、渗漏。按规定危废储存期不超过一年。

危废外运路线尽量避开饮用水源地、河流等敏感目标，危险品在装运前应根据其性质、运送路程、沿途路况等采用安全的方式包装好。包装必须牢固、严密，在包装上做好清晰、规范、易识别的标志。危险品运输还要落实以下措施：1、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同意；2、执行运行填写转移联单制度；3、使用危险货物专用运输车，遵循相关危险货物运输规定；4、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5、采取防扬尘、防渗漏等措施。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物料性质及生产运行系统危险性分析，设定最大可信事故为储运过程发生

的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企业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做好应急预案，则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化、压出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0mg/m 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保持车间密闭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保持车间密闭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且满足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6~9
		COD _{Cr}			≤35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35mg/L
		TP			≤4mg/L
	喷淋废水	/	沉淀捞渣, 循环使用, 不定期更换, 不外排	/	/
	冷却水	/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定期更换, 不外排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车 间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 准要求	昼间≤60dB
固体 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一般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加强对污水管道的巡视、管理及水量监测，及时掌握水量变化以便污水渗漏时做出判断并采取相应措施，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 措施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设置 18m ³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需建设必要的导液管（沟），使得事故废水能顺利流入应急池内。委托相关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通过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风险水平降到较低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建设完成后依法进行自主验收；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清晰的台账系统。 2、废水处理设施：应严格遵守“先通风、后作业”原则；设置护栏盖板；规范化学品储存；配备防护用品和应急装备。 3、废气处理设施：应确保设计合规；控制颗粒物等污染物浓度；确保电气设备接地。 4、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腐措施；分区分类储存；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围堰。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按“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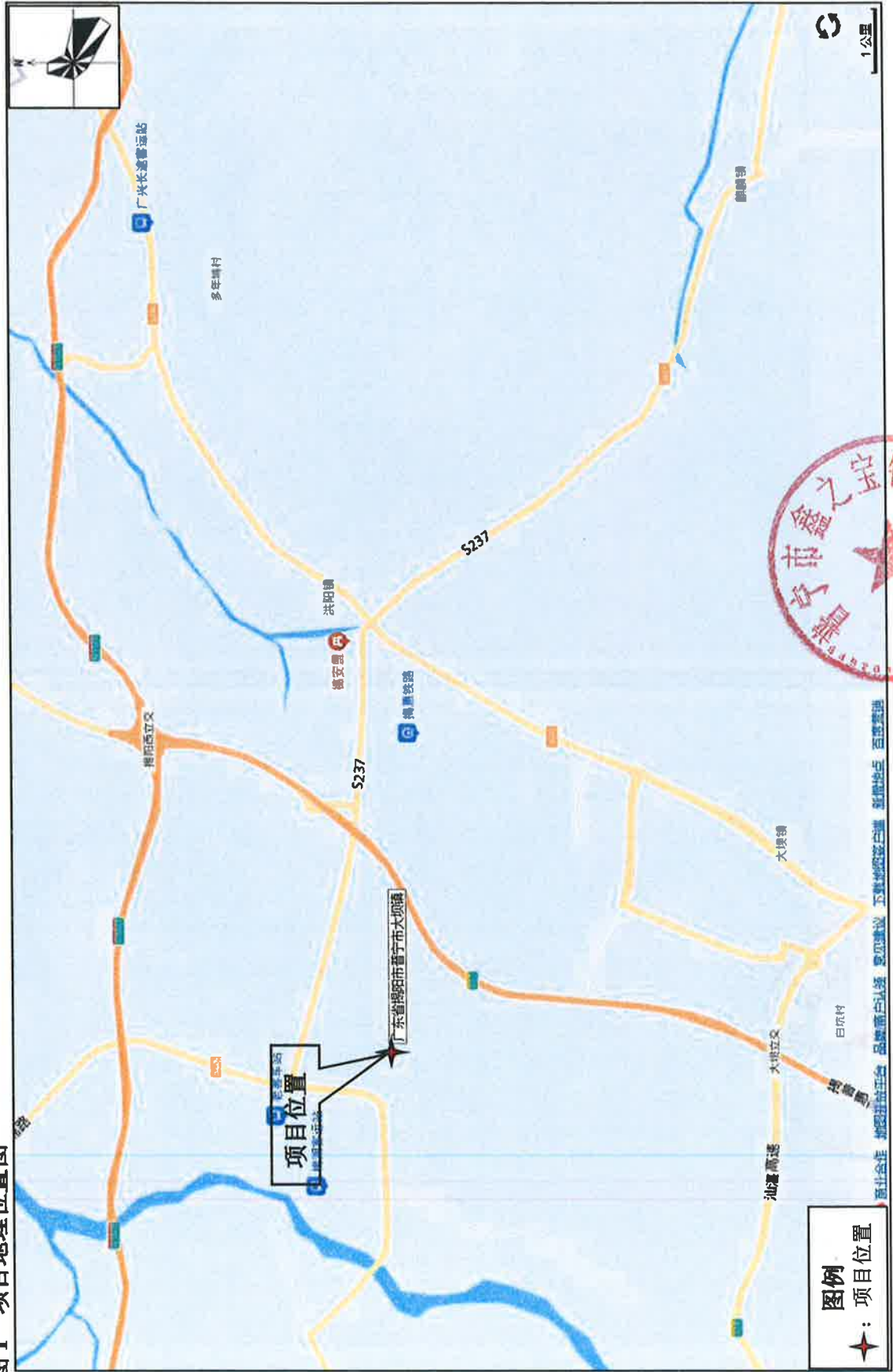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t/a)	0	0	0	2.2769	0	2.2769	+2.2769
	NMHC (t/a)	0	0	0	0.057	0	0.057	+0.057
废水	CODcr (t/a)	0	0	0	0.0275	0	0.0275	+0.0275
	BOD ₅ (t/a)	0	0	0	0.0147	0	0.0147	+0.0147
	SS (t/a)	0	0	0	0.0054	0	0.0054	+0.0054
	NH ₃ -N (t/a)	0	0	0	0.0026	0	0.0026	+0.0026
	TP (t/a)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t/a)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固体废物	熔渣 (t/a)	0	0	0	3.12	0	3.12	+3.12
	金属边角料 (t/a)	0	0	0	7	0	7	+7
	废包装桶 (t/a)	0	0	0	0.025	0	0.025	+0.025
	收集的烟尘 (t/a)	0	0	0	0.84	0	0.84	+0.84
	喷淋沉渣 (t/a)	0	0	0	13.7	0	13.7	+13.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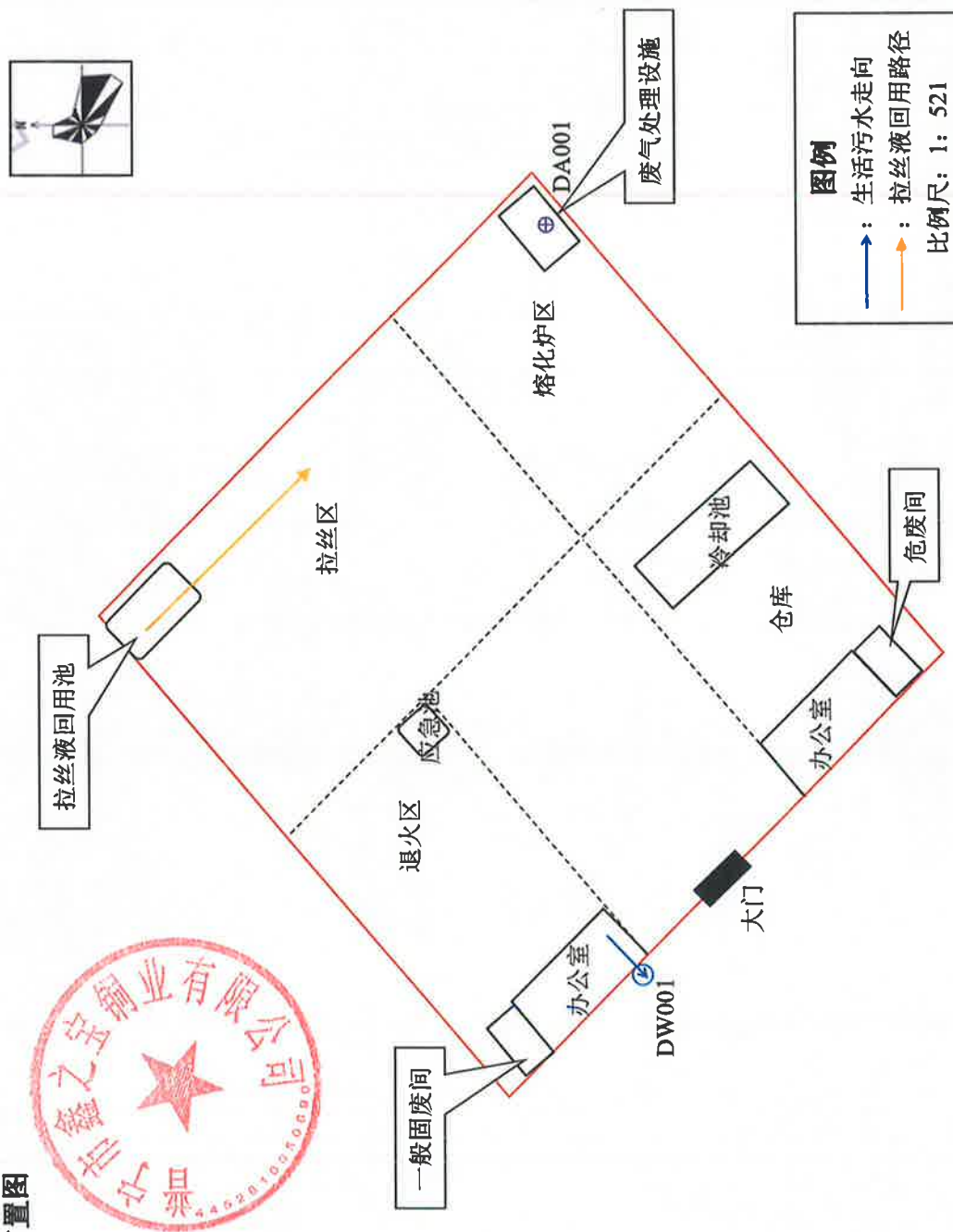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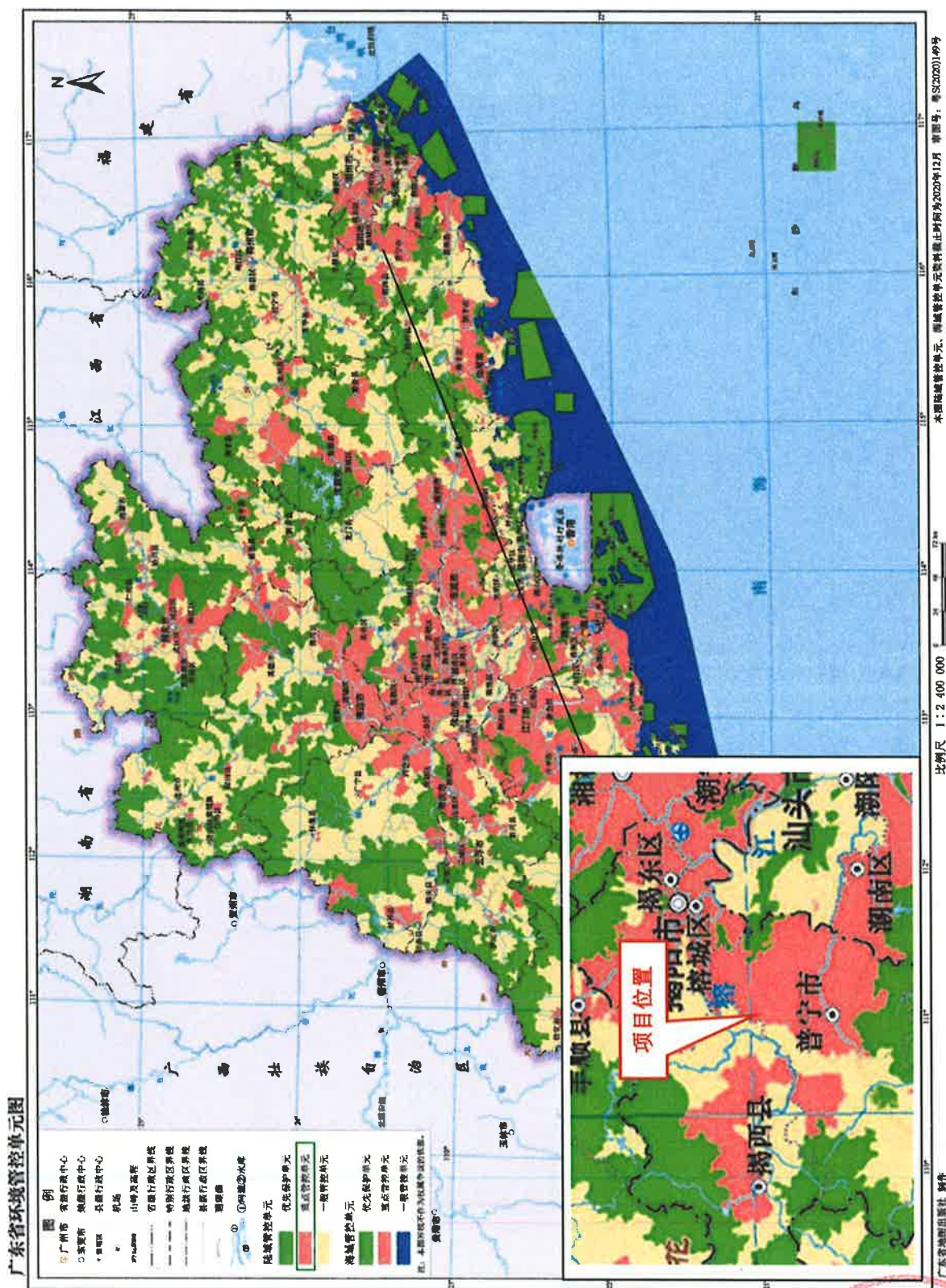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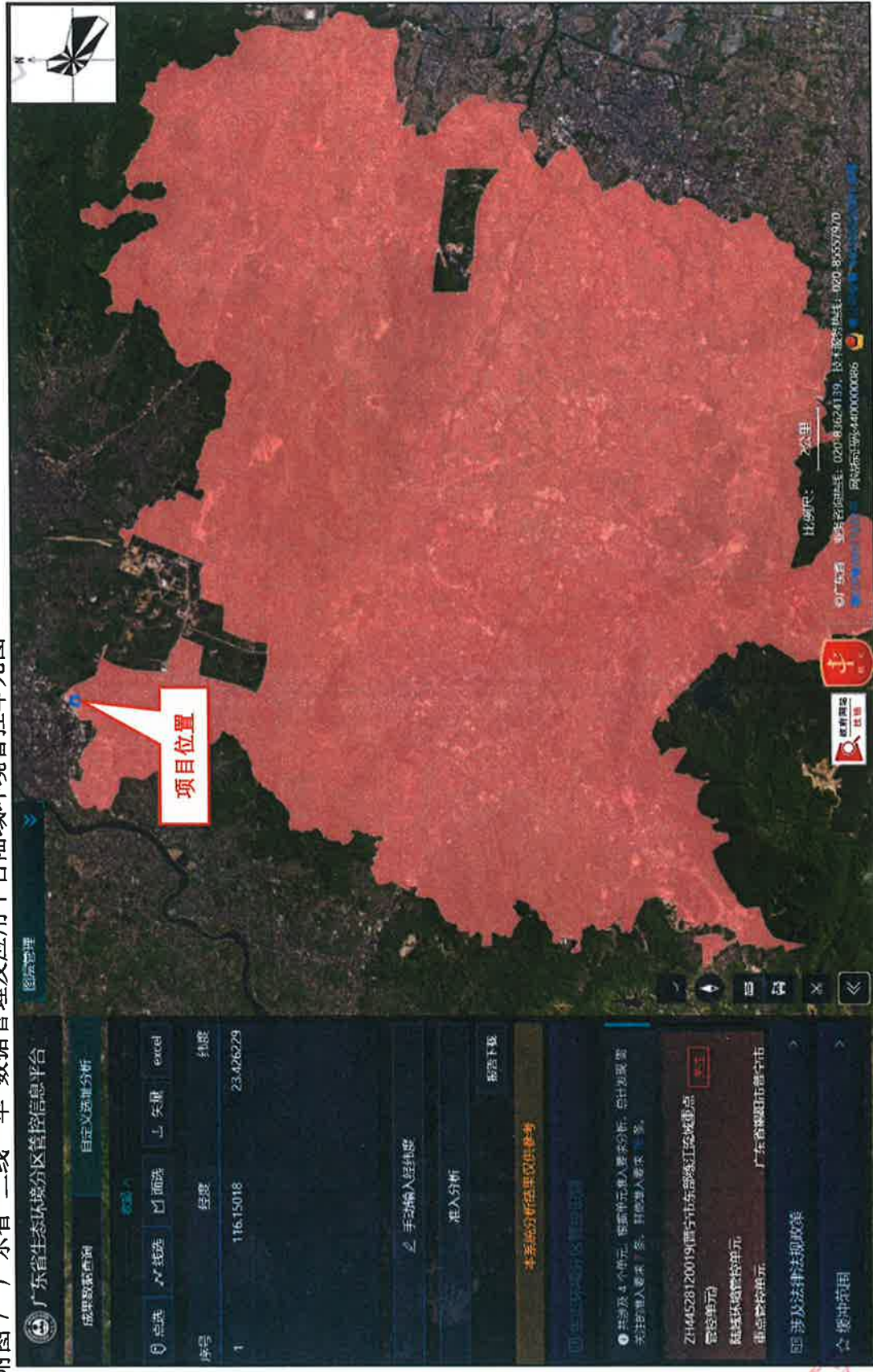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本阳界限不作为权国争议的依据。 116°0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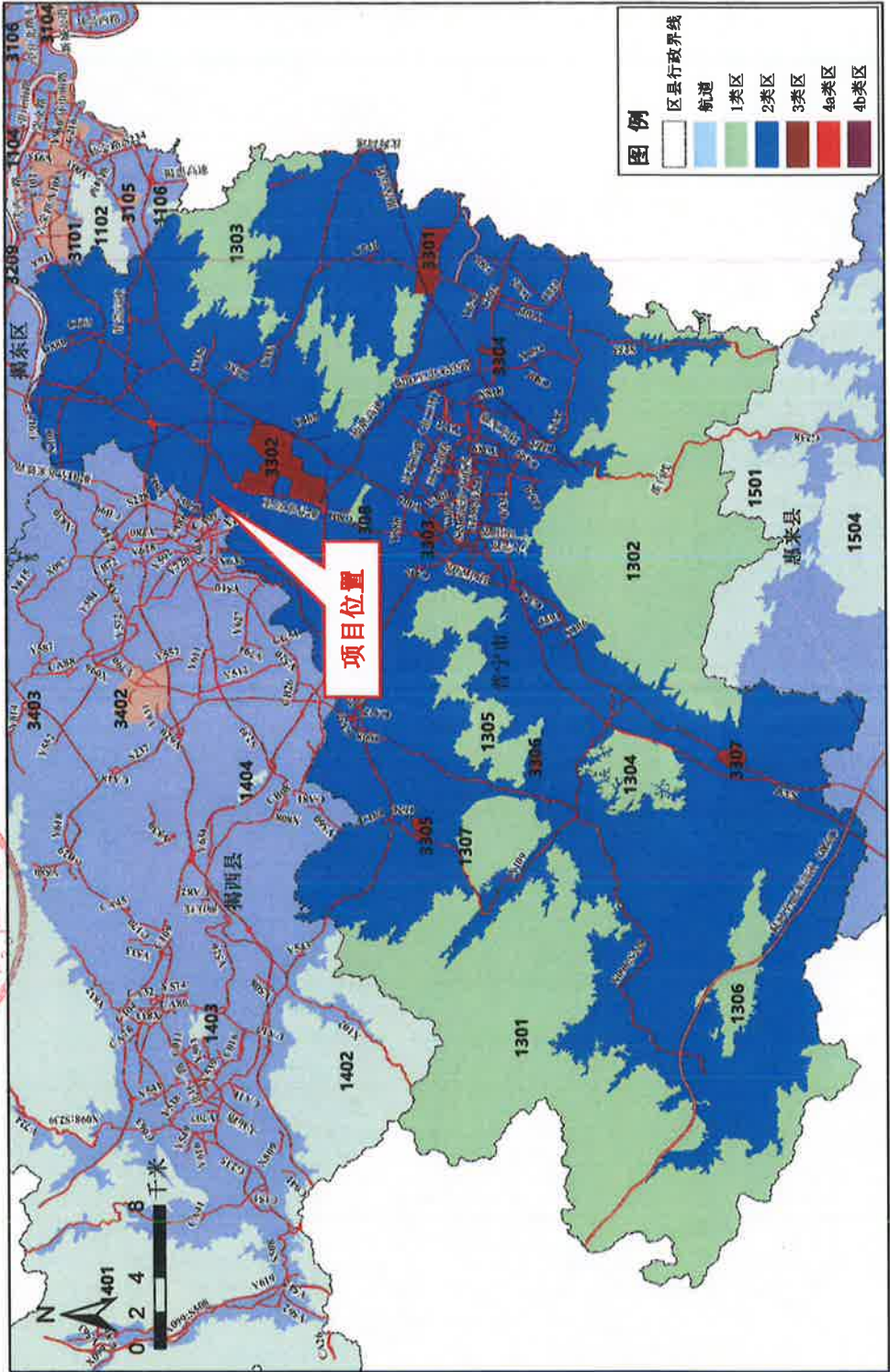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四至照片

四至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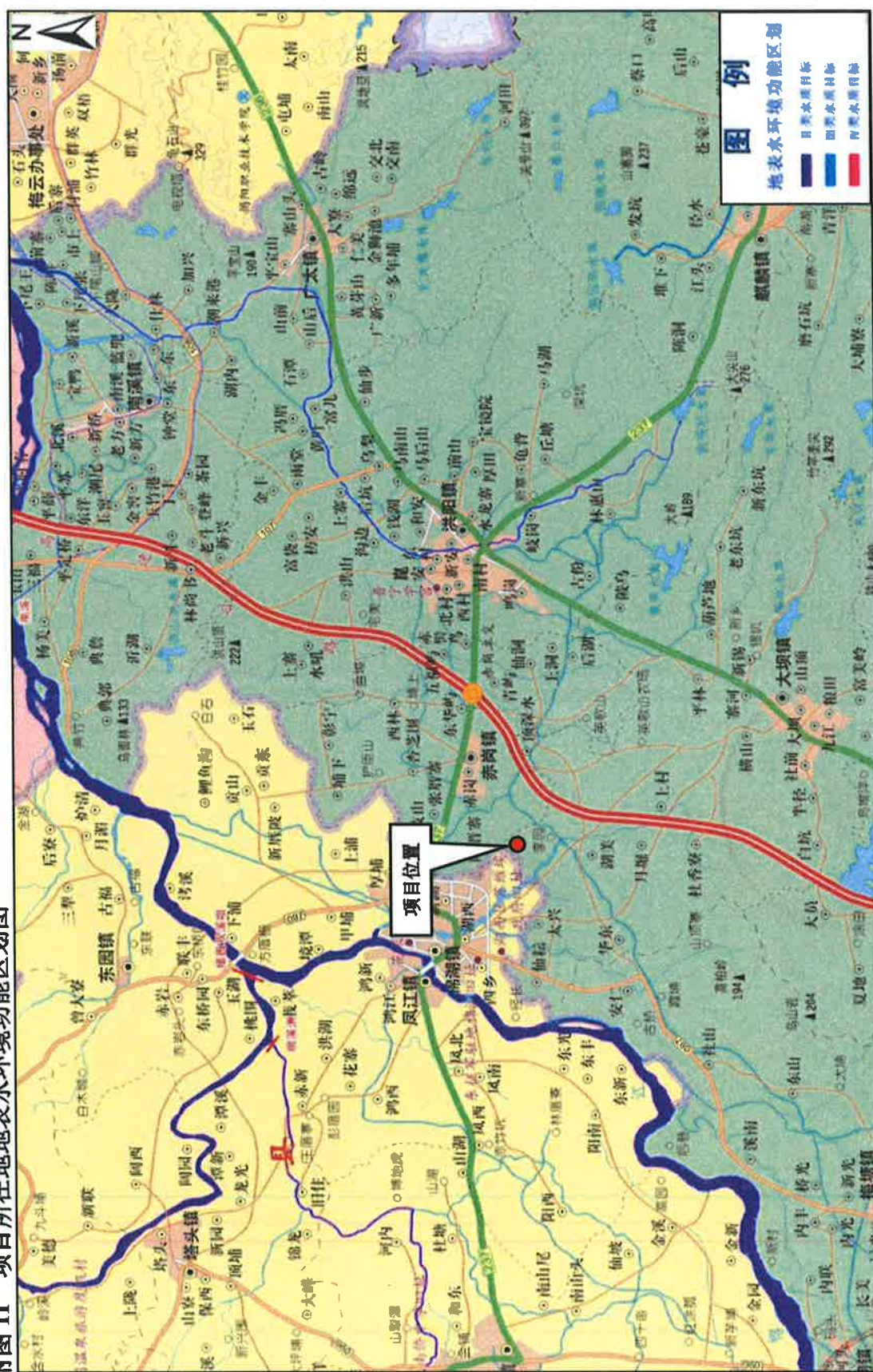


厂区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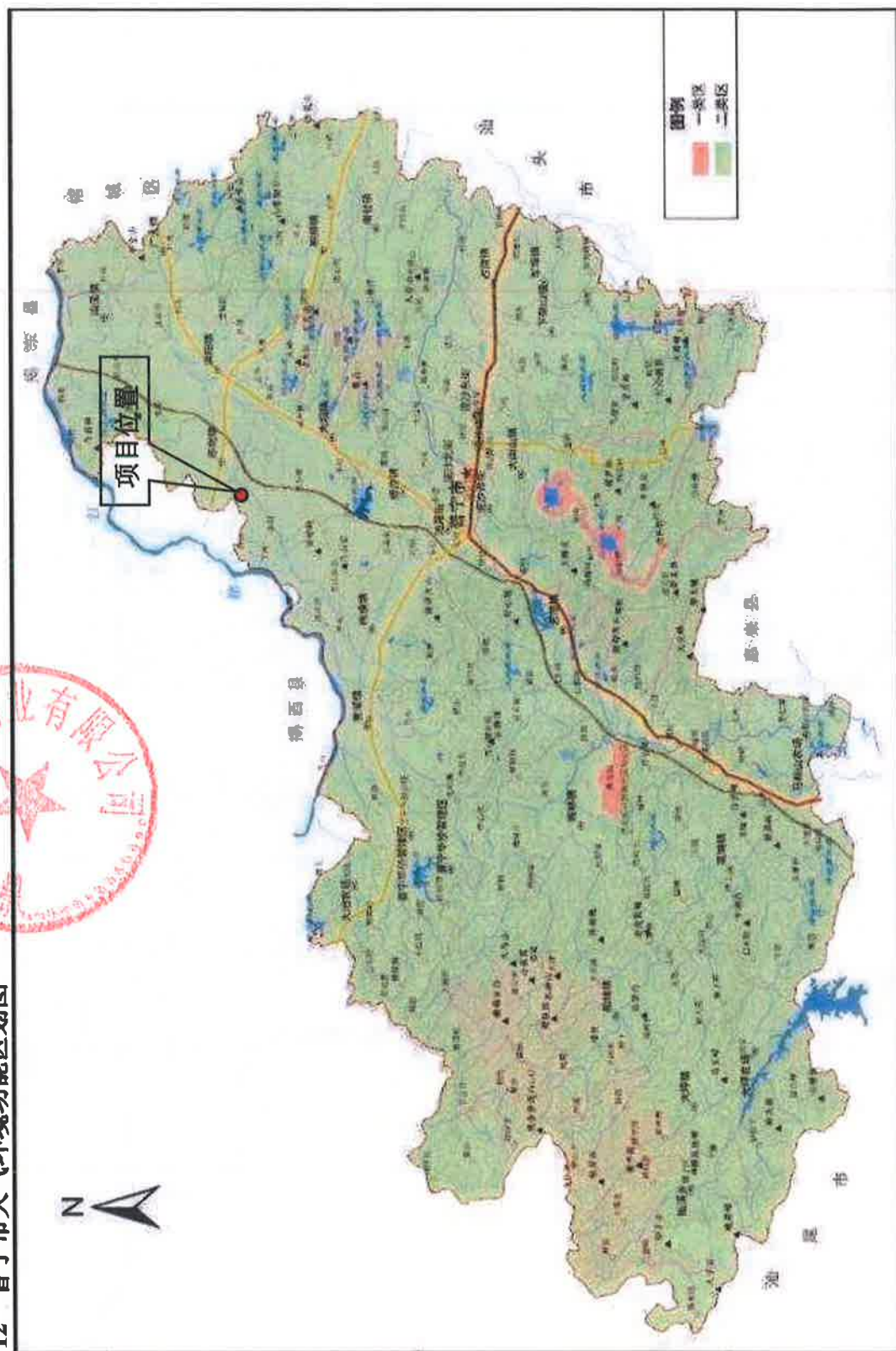
	
厂区大门	厂区现场照片
	
厂区现场照片	厂区现场照片

		厂区现场照片			厂区现场照片
--	---	---------------	---	--	---------------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普宁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3 环评公示截图

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

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环评备案系统

环评云助手

生态部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信用平台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中国环境网

浩 发表于 2026-08-07 11:33

普宁市鑫之宝铜业有限公司年产2400吨铜锌合金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普宁市鑫之宝铜业有限公司年产2400吨铜锌合金线材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普宁市大坝镇湖美村新越工业区东侧第二街07号

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地面积为2500m²，总建筑面积为2500m²，主要从事铜锌合金线材的加工生产，年产铜锌合金线材2400吨。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普宁市鑫之宝铜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普宁市大坝镇湖美村新越工业区东侧第二街07号

通讯地址：普宁市大坝镇湖美村新越工业区东侧第二街07号

联系人：；

三、承担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地址：广东；

联系人：；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工作程序：建设单位委托→环评信息公示→制定评价方案→资料收集与分析→环境监测→编制报告表→报告送审及报批

主要工作内容：

1、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2、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3、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4、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5、结论。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根据本公示提供的联系方式，在公示时段内，就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进行联系，提供自己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将对所反映的意见进行分析核实，对于合理的意见和要求将给予采纳并在工程建设过程予以落实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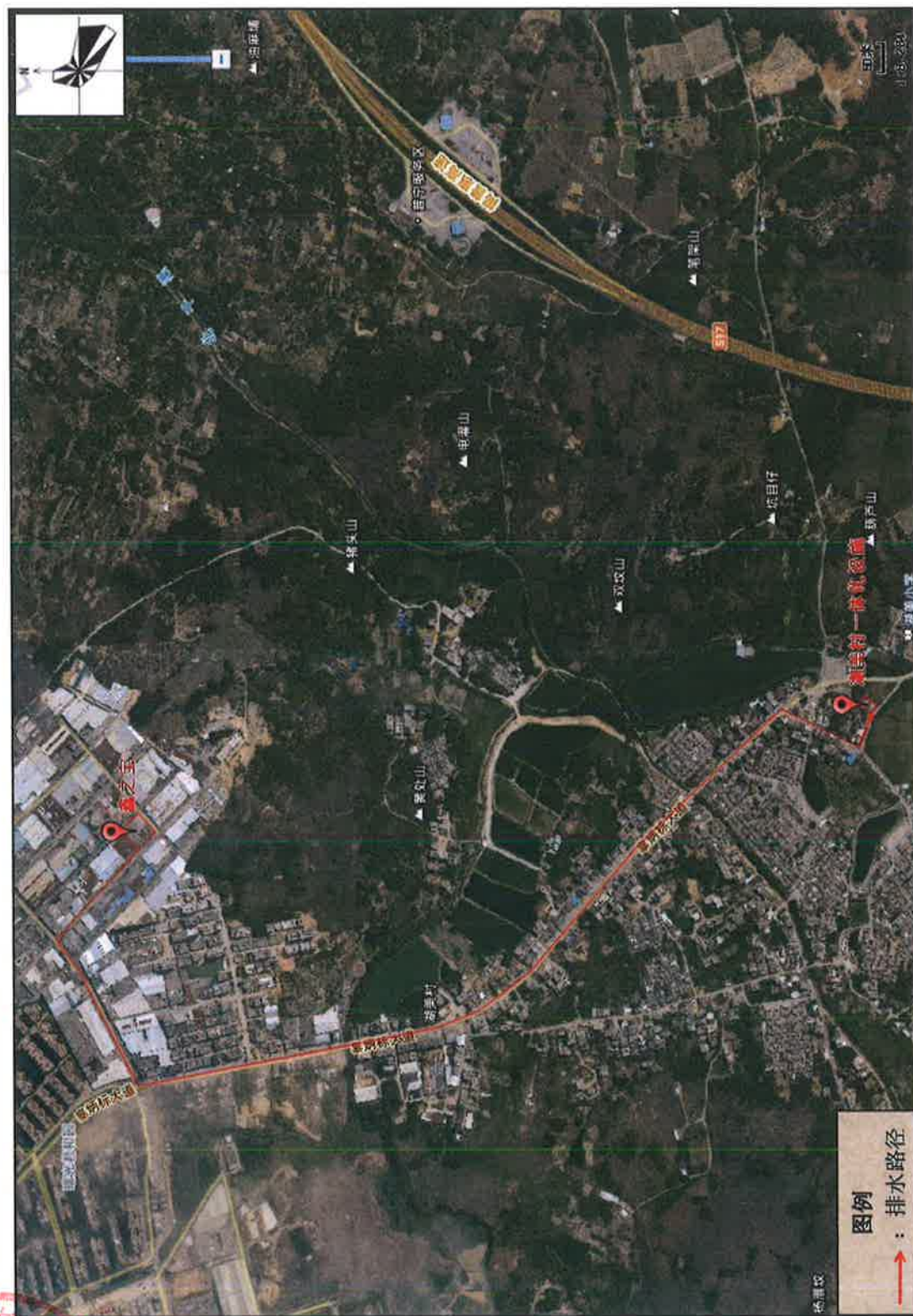
普宁市鑫之宝铜业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附件1：普宁市鑫之宝铜业有限公司年产2400吨铜锌合金线材建设项目-公示.pdf 731.2 KB, 下载次数 0

项目生活污水排水路径图

附图14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兹我单位负责建设的普宁市鑫之宝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铜锌合金线材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有关规定，需要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故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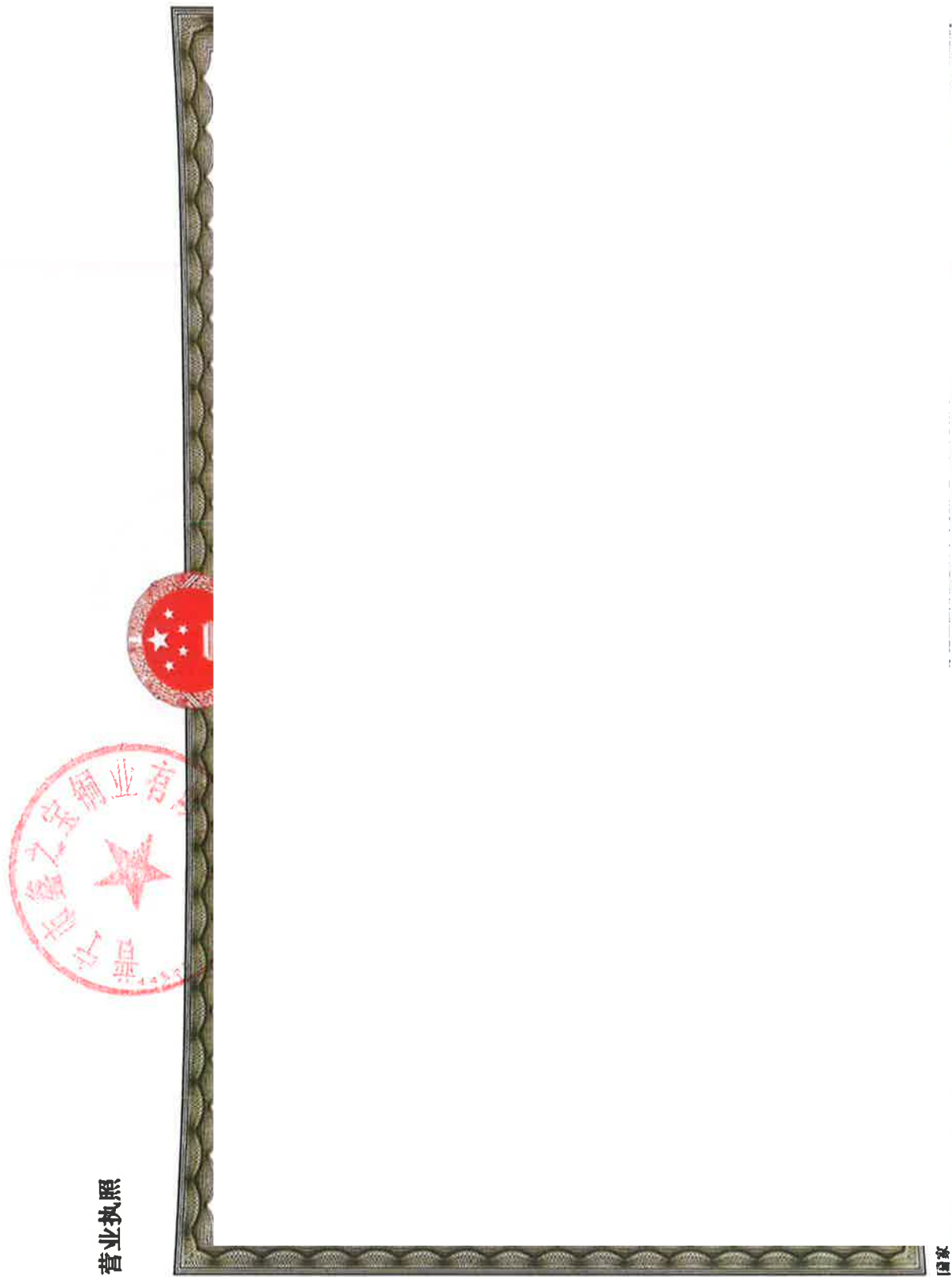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普宁市鑫之宝铜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608-445281-04-01-388461

项目名称: 普宁市鑫之宝铜业有限公司年产2400吨铜锌合金
线材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40】

建设地点: 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湖美村新越工业区东侧第二
街07号

项目单位: 普宁市鑫之宝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EL1E5QXT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5 拉丝液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 GB/T 17519 编制

第1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1.2 物质或混合物相关的确定的用途和禁止使用建议

推荐用途: 润滑剂

限制用途: 物质或混合物推荐及限制用途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供应面详情

生产企业 / 供应商

福斯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高科技园区嘉靖路 888 号
邮编 201802
福斯润滑油（苏州）有限公司
营口福斯油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86 21 6917 1398

传真:

+86 21 3912 2100

联系人:

产品安全部

电子邮件地址:

productsafety@fuchs.com.cn

1.4 化学事故应急响应咨询电话:

+86 0532 8388 9090



第2部分：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琥珀色液体。造成皮肤刺激。造成眼严重损伤。对水生生物有害。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根据现行法规，本产品被分列为有害的，有标记义务。

健康危害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环境危害

发布日期: 12.03.2020
修订日期: 12.03.2020
打印日期: 12.03.2020
SDS_CN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1/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对水生环境的急性危害

类别 3

危险性描述

物理危险:

无可得到的数据

2.2 标签要素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8: 造成眼严重损伤。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62+P364: 脱去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P321: 具体的治疗 (见本标签)。
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废弃处置:

P501: 在适合的处置和废弃设施内, 按照可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以及废弃时的产品特性, 废弃处置内容物/容器。

2.3 其它危害:

在遵守使用矿物油产品和化工产品过程中的一般防护措施、关于操作的说明 (第 7 项) 及关于个人劳保用品说明 (第 8 项) 的情况下, 没有已知的特殊危险。 不能未经控制地使产品进入到环境中。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3.2 混合物

发布日期: 12.03.2020
修订日期: 12.03.2020
打印日期: 12.03.2020
SDS_CN -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2/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I 8 F

一般信息: 磨液和添加剂构成的配制品。

组分	CAS登记号:	浓度*	注意事项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密件	1.00 - <10.00%	
伯胺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密件	1.00 - <10.00%	
乙醇胺	密件	1.00 - <10.00%	

* 除气体外, 所有组分的浓度均为重量百分比, 气体浓度是体积百分比。
PBT: 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有毒物质。
vPvB: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蓄积性物质。
(*) 中和产物: 根据欧盟 REACH 法规附录 V, 4, 水溶液中的离子对的平衡。

危险性分类

组分	危险性分类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Acute Tox. 4;H302, Eye Irrit. 2;H319, Skin Irrit. 2;H315
伯胺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Acute Tox. 4;H302, Acute Tox. 4;H312, Acute Tox. 4;H332, Aquatic Chronic 3;H412, Eye Irrit. 2;H319, Skin Irrit. 2;H315
乙醇胺	Skin Corr. 1B;H314, Acute Tox. 4;H312, Acute Tox. 5;H303, Acute Tox. 4;H332, Aquatic Acute 2;H401, STOT SE 3;H335, Eye Dam. 1;H318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中“,” (逗号) 表示千位数的分隔符, “.” (点) 表示小数点。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一般信息: 被产品污染的衣服要立即脱去。

4.1 急救措施说明

吸入: 供应新鲜空气, 如出现症状咨询医生。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方便操作, 应摘去隐形眼镜。立即呼叫医生或毒物控制中心。

皮肤接触: 立即呼叫医生或毒物控制中心。脱去污染的衣服和鞋子后,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彻底或彻底清洗污染的鞋子。

食入: 彻底冲洗口腔。如果感觉不适,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医生。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 包括急性的和延迟的: 造成严重眼刺激。对皮肤有刺激。

4.3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显示本安全数据表; 对“水溶性切削液”的说明。症状可能会延迟发生。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发布日期: 12.03.2020
修订日期: 12.03.2020
打印日期: 12.03.2020
SDS_CN - 0000000000001748912

版本: 1.1
3/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8.1 灭火剂

适用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 灭火粉或者雾状喷射水。大面积的火灾用抗泡沫液或者有合适表面活性剂添加剂的喷射水扑灭。

不适用的灭火剂:

滴流柱状水。

8.2 从物质或混合物产生的特殊危害:

燃烧时, 会生成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气体。

8.3 对消防员的建议

灭火注意事项:

在不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撤离火灾现场。火灾残余物和受到污染的灭火用水必须根据官方规定作弃置处理。受到污染的灭火用水要单独收集, 不能让其进入到下水道系统中。

防护措施:

发生火灾时, 使用自给式呼吸设备并穿全身防护服。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见第8部分 个体防护设备。严禁接触损坏的容器或泄漏物, 除非穿戴适当的防护服。疏散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封闭空间前先通风。如果发生泄漏, 小心地板或地面打滑。

6.2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大面积的扩散(例如通过拦截或者围油栏)。避免释放到环境中。必须将所有重大泄漏情况通知环保管理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品进入到下水道系统/地表水/地下水。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保水材料例如沙子、硅藻土、酸结合剂、通用结合剂 或者锯末收集。按照规定对收集的材料作弃置处理。在无风险的情况下, 阻止材料流动。

6.4 其他部分的参考:

见第8部分 个体防护设备。关于安全使用的信息请参阅第7章节。关于弃置处理的信息请参阅第13章节。

筑堤待后按废弃处置。防止排入排水沟、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在无风险的情况下, 阻止材料流动。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注意事项:

不得弄入眼睛并避免接触皮肤和衣物。处理后要彻底洗手 在工作中不能进食、饮水和吸烟。要遵守使用矿物油产品或者化工产品的一般防护措施。处理后要彻底洗净 避免接触眼睛。避免皮肤接触。避免产生气溶胶。遵守良好工业卫生习惯。提供良好的通风。

7.2 安全储存注意事项, 包括标签:

要遵守当地关于水污染产品的处理和存放规定。在凝固点温度以上储存。

发布日期: 12.03.2020
修订日期: 12.03.2020
打印日期: 12.03.2020
SDS_CN -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4/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7.3 特定的最终用途: 不适用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类型	容许浓度	来源
乙醇胺	TWA	8 mg/m ³	中国《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因素》(GBZ 2.1) 修订版
乙醇胺	STEL	15 mg/m ³	中国《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因素》(GBZ 2.1) 修订版

8.2 接触控制

合适的工程控制方法: 应使用良好的全面通风。通风换气次数应与工况匹配。如适用, 使用过程封闭, 局部通风, 或者其他工程控制使浓度水平低于推荐的接触限值。如没有确定的接触限值, 保持浓度水平在可接受的水平。

个人防护措施, 如个体防护装备

一般信息: 休息前和工作后洗手。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应根据 CEN 标准来选择个体防护设备, 并与供应商商讨。一定要遵守操作矿物油产品或者化学品的一般防护措施。

眼睛/面部防护: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穿戴眼睛防护/面部防护用品。

皮肤防护

手防护:

物料: 丁腈橡胶 (NBR)。
最小穿透时间: >= 480 分钟
建议使用的手套材料厚度: >= 0.38 毫米

避免长期和反复的皮肤接触。可由手套供应商推荐合适的手套。用护肤膏预防性地保护皮肤。当安全技术允许时, 使用防护手套准确的穿透时间要由手套生产商询问了解, 并要遵守穿透时间说明, 因为穿透时间不仅取决于手套材料, 而且也取决于工作岗位特定的因素。

其他: 不要把产品浸湿的抹布放在裤兜中携带。穿戴适当的防护服。

呼吸系统防护: 确保工作间有良好的通风/抽风。避免吸入蒸汽/气溶胶。

危害: 未知。

卫生措施: 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如操作物料后且在饮食及/或吸烟前洗手。定期清洗工作服以去除污染物。废弃不能清理的受污染的鞋类。

环境控制: 无可得到的数据

发布日期: 12.03.2020
修订日期: 12.03.2020
打印日期: 12.03.2020
SDS_CN -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5/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J 8 F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9.1 基本理化特性信息

外观	
物理状态:	液体
油状:	液体
颜色:	黄色
气味:	特征气味
气味阈值:	不适用于混合物。
pH 值:	9.5 (100 克/升)
凝固点:	不适用于混合物。
沸点:	数值与分类无关
闪点:	数值与分类无关
蒸发速率:	不适用于混合物。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数值与分类无关
燃烧极限 - 上限 (%):	不适用于混合物。
燃烧极限 - 下限 (%):	不适用于混合物。
蒸气压:	不适用于混合物。
蒸气密度 (空气=1):	不适用于混合物。
密度:	无可得到的数据
溶解性	
在水中的溶解度:	可溶
溶解度 (其它):	无可得到的数据
分配系数 (辛醇/水):	不适用于混合物。
自燃温度:	数值与分类无关
分解温度:	数值与分类无关
流出时间	数值与分类无关
爆炸性:	数值与分类无关
氧化性质:	数值与分类无关

9.2 其他信息

无可得到的数据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10.2 化学稳定性: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10.3 可能的危险反应: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0001748912

版本: 1.1
8/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 10.5 禁配物: 强氧化性物质。强酸。强碱
-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热分解或燃烧时会放出碳氧化物和其它有毒气体或蒸气。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可能的接触途径信息

- 吸入: 无可得到的数据
- 食入: 无可得到的数据
- 皮肤接触: 造成皮肤刺激。
- 眼睛接触: 造成严重眼损伤。

11.1 毒理学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经口

- 产品: 基于可用数据未分类为急性毒性。

组分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LD 50 (大鼠): 1,100 mg/kg

乙醇胺 LD 50 (大鼠): 1,515 mg/kg (OECD 401)

经皮

- 产品: 基于可用数据未分类为急性毒性。

组分

乙醇胺 LD 50 (兔): 2,504 mg/kg (OECD 402)

吸入

- 产品: 基于可用数据未分类为急性毒性。

组分

乙醇胺 LC 50 (大鼠, 4 h): > 1.487 mg/l

皮肤腐蚀/刺激:

-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已满足分类标准。
- 组分
- 乙醇胺
- 腐蚀性的。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7/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钢丝绳液 WCU 8 F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已满足分类标准。

组分

乙醇胺

腐蚀皮肤和眼睛。

呼吸或皮肤过敏:

产品:

皮肤致敏物: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呼吸道致敏物: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组分

乙醇胺

, OECD 406-1 (豚鼠)

不是皮肤致敏物。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腐蚀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吸入危害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其它不良影响:

无可得到的数据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12.1 毒性

急性毒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已满足分类标准。

鱼

组分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LC 50 (鱼, 96 h): 122 mg/l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LC 50 (鱼, 96 h): 125 mg/l

物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8/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乙醇胺 LC 50 (鱼, 96 h): 125 mg/l

水生无脊椎动物

组分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EC50 (水蚤, 48 h): 68 mg/l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EC50 (水蚤, 48 h): 65 mg/l

乙醇胺 EC50 (水蚤, 48 h): 65 mg/l

慢性毒性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鱼

组分

乙醇胺 NOEC (鱼, 30 天): 1.2 mg/l

对水生植物的毒性

组分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EC50 (海藻, 72 h): 81 mg/l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EC50 (海藻, 72 h): 22 mg/l

乙醇胺 EC50 (海藻, 72 h): 22 mg/l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

产品: 不适用于混合物。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 不适用于混合物。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产品: 不适用于混合物。

12.5 PBT 和 vPvB 评估结果: 该产品未含有任何符合 PBT/vPvB 标准的物质。

12.6 其它不良影响: 无可得到的数据

发布日期: 12.03.2020
修订日期: 12.03.2020
打印日期: 12.03.2020
SDS_CN - - 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9/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置方法

一般信息: 按照所有适用的规定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按国家、州或地方法规的要求排放、处理或废弃处置。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ADR/RID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
14.2 正式运输名称: -
14.3 运输危险性分类
类别: 非危险货物
标签: -
ADR 危险化学品种号: -
隧道限制代码: -
14.4 包装类别: -
14.5 环境危险: -
14.6 运输注意事项: -

ADN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
14.2 正式运输名称: -
14.3 运输危险性分类
类别: 非危险货物
标签: -
14.3 包装类别: -
14.5 环境危险: -
14.6 运输注意事项: -

IMDG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
14.2 正式运输名称: -
14.3 运输危险性分类
类别: 非危险货物
标签: -
EnS No.: -
14.3 包装类别: -
14.5 环境危险: -
14.6 运输注意事项: -

发布日期: 12.03.2020
修订日期: 12.03.2020
打印日期: 12.03.2020
SDS_CN -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10/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钢拉丝液 MCU 8 F

IATA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
14.3 运输危险性分类: 非危险货物
类别: -
标签: -
14.4 包装类别: -
14.5 环境危险: -
14.6 运输注意事项: -

14.7 按照 MARPOL 73/78 的附录 II 和 IBC 准则散装运输: 不适用。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名录状态

RESC 已列入或符合物质名录的法规要求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修订信息: 变动之处在侧面用双线条标记。

第 2 部分和第 3 部分的 H-说明

H302 吞咽有害。
H303 吞咽可能有害。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16 造成皮肤刺激。
H318 造成眼严重损伤。
H319 造成严重刺激。
H332 吸入有害。
H336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修订日期: 28. 02. 2020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11/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阿拉丝液 MCU 8 F

免责声明: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包含的信息是由我们最大限度上根据现有的知识和信念所提供。对于产品的描述仅与操作、运输和废弃处置的安全要求有关。这些数据并没有描述产品的性能(产品技术规格)。不应以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数据推断本品任何特定技术应用的约定特性和适用性。更改本文件是不被允许的。这些数据不可转化到其他产品。当本品和其他产品混合或者加工本品时,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上的信息对于新制成的物料不必然有效。产品的接收者有责任遵守联邦、州和当地法规。请联系我们以获得最新的安全技术说明书。本文件为电子版,无签章。

FLCN-QR(PS)-C2, 5-03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12/12

金属材料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ZJ20260701

簽約日期：2026年7月1日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含税单价 (元)	增值税税率	含税总金额(元)	备注
钢杆、边角料	32	92500	13%	2960000	以实际发货数量为准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附件7 引用大气检测报告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N20240321025

委托单位: 广东安诚泰铜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岭东工业区二排4号

受检单位: 广东安诚泰铜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岭东工业区二排4号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编写: 赖莲

审核: 刘婧

签发: 许珏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07.06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 话: (+86) 020-85167804

邮 政 编 码: 510663

1 检测任务

受广东安诚泰铜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广东安诚泰铜业有限公司铜丝生产项目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检测。

2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广东安诚泰铜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岭东工业区二排4号

3 采样及检测人员

3.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3.2 实验室分析人员

4 检测内容

4.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G1：项目西北侧 50m 居民	TSP、非甲烷总烃、TVOC	2024.07.01 ~2024.07.04	2024.07.01 ~2024.07.06
噪声	N1：项目北侧居民	Leq	2024.07.01	2024.07.01

4.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SOP-QUINTIX65-1CN	7 µg/m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7 mg/m³
	TVOC	气相色谱法 GB 50325-202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05mg/m³
噪声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8-133 dB (A)

5 检测结果

5.1 环境空气

项目 Item (mg/m³)		日期 Date	2024.07.01	2024.07.02	2024.07.03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G1: 项目西北 侧 50m 居民	1.03	1.17	1.19
	第二次	G1: 项目西北 侧 50m 居民	1.23	1.10	1.03
	第三次	G1: 项目西北 侧 50m 居民	1.23	1.07	1.06
	第四次	G1: 项目西北 侧 50m 居民	1.14	1.08	1.09

5.1 环境空气 (续)

项目 Item (mg/m³)		日期 Date	2024.07.01-02	2024.07.02-03	2024.07.03-04
TSP	G1: 项目西北 侧 50m 居民		0.116	0.119	0.125

5.1 环境空气 (续)

项目 Item (mg/m³)		日期 Date	2024.07.01	2024.07.02	2024.07.03
TVOC	G1: 项目西北 侧 50m 居民		0.22	0.25	0.25

5.2 噪声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N1: 项目北侧居民	58	60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二类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环境空气	2024.07.01	第一次	30.9	100.3	62	/	1.9	/	/	晴
		第二次	31.5	100.8	60	/	1.9	/	/	晴
		第三次	32.5	100.3	60	/	2.2	/	/	晴
		第四次	34.3	100.9	60	/	2.1	/	/	晴
	2024.07.02	第一次	30.5	100.0	62	/	2.0	/	/	晴
		第二次	31.5	100.8	61	/	1.7	/	/	晴
		第三次	32.0	100.8	62	/	2.0	/	/	晴
		第四次	34.0	100.7	61	/	2.2	/	/	晴
	2024.07.03	第一次	31.1	100.3	62	/	1.9	/	/	晴
		第二次	31.2	100.7	59	/	1.9	/	/	晴
		第三次	32.7	100.3	61	/	1.8	/	/	晴
		第四次	34.1	100.7	59	/	2.1	/	/	晴
	2024.07.04	/	32.0	100.6	61	/	2.2	/	/	晴
噪声	2024.07.01	昼间	/	/	/	/	2.1	/	/	晴

7 检测点位图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普宁）罚（2026）27号

普宁市鑫之宝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EL1E5QXT

法定代表人：许英凯

地址：普宁市大坝镇湖美村新越工业区东侧第二街 07 号厂房

2026 年 6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普宁市鑫之宝铜业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于 2025 年 5 月份开工建设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6 年 6 月 17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 年 6 月 17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 年 6 月 17 日制作的现场照片等证据，用于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8 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

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普宁）罚告（2026）28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视为放弃该权利。

你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向我局提交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经我局核实，确认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规定的道歉从轻情形，你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揭阳日报（国内统一刊号：CN44-0033 今日8版 总第12073期 06版面）登报公开道歉并作出守法承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号）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第一项§1.1 裁量标准“裁量要素、违法程度、裁量权重：裁量起点：20%；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0%；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0%；建设情况：投入生产/使用阶段，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16%；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0%”（裁量百分值总和51%，计算罚款金额=51%*1389500*5%=35432.25元）的规定及《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二、从轻处罚标准：（二）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等手续方面问题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40%降低处罚；”的规定，即35432.25元×（1-40%）=21259.35元。现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贰佰伍拾玖元叁角伍分整（21259.35）。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普宁）罚（2026）28号

普宁市鑫之宝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EL1E5QXT

法定代表人：许英凯

地址：普宁市大坝镇湖美村新越工业区东侧第二街07号厂房

2026年6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普宁市鑫之宝铜业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于2025年5月份投入生产至今，存在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6年6月17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6月17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6月17日制作的现场照片等证据，用于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存在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7月8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

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普宁）罚告（2026）29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视为放弃该权利。

你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向我局提交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经我局核实，确认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规定的道歉从轻情形，你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揭阳日报（国内统一刊号：CN44-0033 今日8版 总第12073期 06版面）登报公开道歉并作出守法承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号）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第一项§1.8 裁量标准“裁量要素、违法程度、裁量权重：裁量起点：限期内改正，20%；项目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0%；产排污情况：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5%；环境保护设施情况：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0%；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11%；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0%”（裁量百分值总和36%，计算罚款金额=36%*100万=36万元）的规定及《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二、从轻处罚标准：（二）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等手续方面问题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40%降低处罚；”的规定，即36万元×（1-40%）=21.6万元。现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00）。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

在六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业务凭证

会计日期: 20260729 交易时间: 2026-07-29 15:17:14 用 户: 44000c933 王俊成 传 票 号: 0010
终 端 号: 44000c824 日 志 号: 2006495966 授 权: 现场复核:
外部交易码: 96221

业务类型: 广东非税缴费 交易流水号: TH447T00023200043240

缴费通知书号: 44520026000000341888

执收单位名称: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缴费单位名称: 普宁市鑫之宝铜业有限公司

交易日期: 20260729 过渡号: 过渡用户号
交易金额: 21259.35
票据类型: 999004 票据号码: 9990042105013393417
普宁大坝支行
业务专用章
44FCD6W9GH1G2KXP

01001601G 210×148mm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业务凭证

会计日期: 20260729 交易时间: 2026-07-29 15:14:02 用 户: 44000c933 王俊成 传 票 号: 0008
终 端 号: 44000c824 日 志 号: 1796543733 授 权: 现场复核:
外部交易码: 96221

业务类型: 广东非税缴费 交易流水号: TH447T00023900042804

缴费通知书号: 44520026000000341909

执收单位名称: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缴费单位名称: 普宁市鑫之宝铜业有限公司

交易日期: 20260729 过渡号: 过渡用户号
交易金额: 216000.00
票据类型: 999004 票据号码: 9990042105013393401
普宁大坝支行
业务专用章
44FCD6SKP02DV523

01001601G 210×148mm

附件 9 项目厂房租赁协议



2009年1月14日

租 用 地 协 议 书

出租

租地

为发

一致同意

一、

止，共

二、

三、

补偿总额

四、

收取：计

折款于阳

稻谷价格

过六个月

五、

六、

垃圾杂物

七、

八、

新办理解

九、

方自行负

十、

签订之日

甲方代表

鉴证单位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

其合法

一、

方)，

一年30

日，租

二、

生的水

深水井

三、

不当或

承担相

四、

法规，

安全隐

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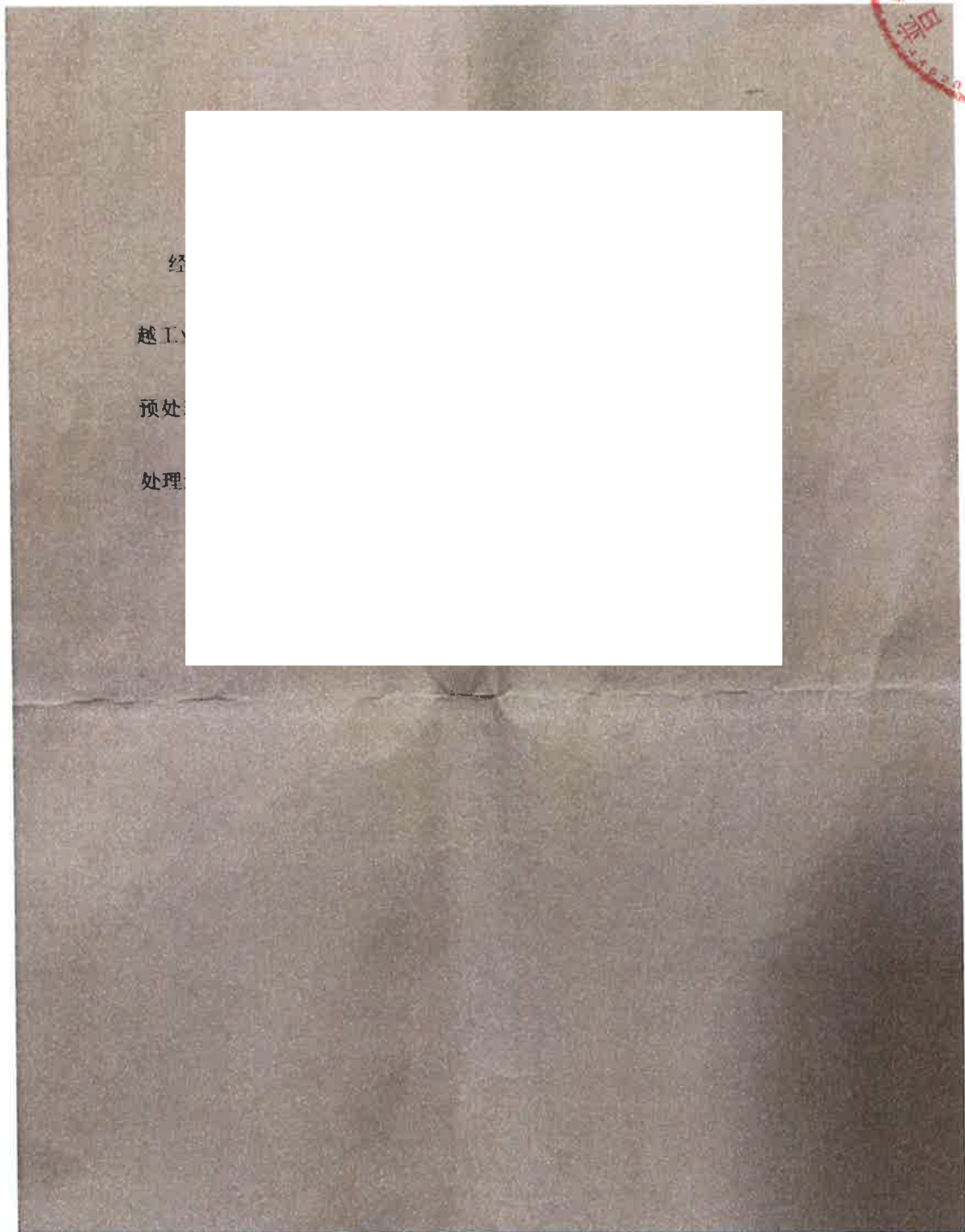
五、

协议无

六、

七、

附件 10 生活污水消纳协议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普宁市鑫之宝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铜锌合金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普宁市鑫之宝铜业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8 月 13 日

土地责任制建设单位承诺书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单位普宁市鑫之宝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铜锌合金线材建设项目，项目建设位于普宁市大坝镇湖美村新越工业区东侧第二街 07 号，

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司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普宁市鑫之宝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铜锌合金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普宁市鑫之宝铜业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
1

现场踏勘记录

